刊首语 •乌鸦的智慧

康有玺

从我住的地方到清真寺没有多远，但要拐过几个路口，沿着小河走上一段。小河在乱石碧草间淙淙流淌，构筑成各种水禽的家园。鸳鸯成双成对地嬉戏，呆头呆脑的海狸鼠在草丛间磨磨蹭蹭地觅食，一听到什么动静，先是抬起脑袋愣怔半天，而后像突然明白了什么似的，忙不迭地跃入水中藏起来。不时有天鹅翩翩飞来，站在河岸上不厌其烦地整理她们的羽裳。没有人打扰它们的生息，它们安闲地游来踱去，啄食着路人不时撒给它们的面包渣。

放眼望去，环绕着幢幢优雅的木头房子的，是各种各样美丽的树。这里的树大半都开花，形状不一，但颜色都天然可人。还有一种树，在冬天通身翠绿，进入夏天后则变得一抹红，颇为奇特。最令人忍俊不禁的，是那些穿梭于树丛间不怕人的小动物，你向它打呼哨，它掉过头来瞪上你两眼，而后慢悠悠地走入树丛。尤其是那些小松鼠，翘着大尾巴窜上窜下，不时还立起身子，抬起前爪，宛如人抬手做礼拜的样子。

梢头偶尔也有乌鸦停留。这些“黑客”，常常昂首阔步地在草丛间巡视，遇到吃的毫不犹豫。有一次在去清真寺的路上，我看到远处有一只乌鸦，嘴里叼着一个东西，飞到马路的上空时，嘴里的东西忽然掉了下来。它飞下来，用嘴叼起那个东西，再朝上飞，可没想到刚到半空中，那个东西又掉了下来。于是，乌鸦再叼，再掉，再叼，再掉，如此在马路上反复了好多次。我不禁暗笑乌鸦的愚蠢，心想：可怜的乌鸦！一只虫子，干脆在马路上几口吃掉不就得了？何苦还要如此费劲地搬到什么地方去吃呢？这样想着，慢慢的走近了乌鸦。令我特别惊讶的是，我发现乌鸦叼的原来不是一只虫子，而是一只从核桃树上弄来的核桃。想来乌鸦可能啄不开坚硬的核桃壳，就想了一个办法：飞到高空，扔下核桃，摔碎后再吃里面的核桃仁。

我看清楚后，不仅因自己刚才对乌鸦的嘲笑感到羞愧，而且为乌鸦求生存的智能所叹服。我顿然想起了《古兰经》中的一句话：**“大地上的动物，没有一个不是由主担负其给养的，没有一个不是主知道其住所和储藏的。”**（《古兰经》11：6）人由于习惯了自己的知识，往往忽视了周围其它动物的智能，而它们恰恰也是主在大地上的迹象之一。这使得我又想起了小时候听过的一个故事：乌鸦在干渴时发现了半瓶子水，但是水很浅，乌鸦的嘴根本吸不到，于是它想了个办法，叼来了一些小石子，把他们一个个装进瓶子里，于是水面升到了瓶口，乌鸦喝到了水。同时我也想起了人祖亚当的两个儿子的故事：一个被另一个杀死后，竟不知如何处置自己兄弟的尸体，这时，仍然是乌鸦来教会那位凶手的！实际上，面对主赋予自然界万物的智能时，人类的智能是何等的有限！竟然要宣布征服自然，到头来除了破坏自然外，连自己的生存空间也搞得一塌糊涂！到何时人类才真正顺从主命，负起真正管理者的责任呢？！

这样想着，一路到了清真寺。

目录 CONTENTS

刊首语 ----------02
目　录 ----------03

➤ **时光之门**----------04/06
伊斯兰教的中道仁慈精神4 ----------04/06

信仰科学 ----------07/11
人应该思考6 ----------07/11

➤ **文化观察** ----------11/15
黄土深处的信仰圣地2 ----------11/12
香港穆斯林7 ----------12/15

➤ **正道脊梁** ----------16/18
伊斯兰的第一个唤礼员比俩里1.5 ----------16
总统兵马大元帅杜文秀帅府都掌
教满公安国事略2 ----------17/18

➤ **文学艺术** ----------19/26
老去的岁月2 ----------19/20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3---------- 21/22
小白帽 ----------23
斋月3.5 ----------24/26

➤ **文明对话** ----------26/30
伊斯兰传统中的和平观7 ----------30/31

➤ **开卷有益** ----------30/36
在宇宙、人和《古兰经》
中思考与感悟10（二） ----------30/36

➤ **声声响亮** ----------36

➤ **内封三・惊鸿一瞥** ----------37

伊斯兰教的中道仁慈精神

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



中道即中正之道，是伊斯兰教的正道。清高的真主在尊贵的《古兰经》中说：**“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从这段大家耳熟能详的经文看出，伟大的真主，将中道仁慈作为穆斯林的民族属性和伊斯兰教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使者和穆斯林履行伊斯兰教基本精神的使命，作为世人了解和认识伊斯兰教的重要媒介。由此可见，伊斯兰教的中道仁慈思想蕴涵了丰富的内涵和广泛的外延。下面我想从以下几个方面谈几点感想：

中道就是至仁至慈的普世精神。“太斯米”是阿拉伯语“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这句颂词的译文简单读法，这句颂词在穆斯林的日常生活中，它的使用频率是最高的。它高度概括了伊斯兰的信仰观，充分体现了真主的仁爱和伊斯兰中道精神的普世性，换句话说它可以融入我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穆圣（愿主福安之）教诲我们说：**“凡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没有以真主之尊名开始，皆为缺失。”**也就因为这一教诲，“太斯米”始终贯穿着穆斯林生活的每一个细节。这表明伊斯兰教把中道仁慈思想作为穆斯林的道德修养和善功的重要途径，要求穆斯林以仁慈的心对待一切造化物，从而营造一个和谐的社会环境。

每当我们阅读《古兰经》经文的时候就会发现，在《古兰经》中除《忏悔》章外，其余113章每一章都是以赞颂真主“至仁至慈”的尊名，即“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开始，这两个属性就是“拉合曼”（الرحمن，至仁的主）和“赖黑密”الرحيم，至慈的主），而且这两个词汇同样是从“الرحمة”（仁慈）这个词根上派生出来的，《古兰经》第55章的章名就是《安赖哈曼》（الرحمن，意即“至仁的主”），它既是真主的尊名，又是真主的属性，而且该章就以该词开头，旨在提醒我们认识到真主无穷的仁慈和无尽的恩惠以及其在伊斯兰大法中的重要地位。

真主有很多尊名和德性，常用的这些尊名和德性都是真主自己选定的，其中，真主选择了至仁、至慈。在这里真主在昭示着我们一个重要的使命，我们从“太斯米”一句中很容易体悟出仁慈、仁爱是穆斯林行为、处事的原则和目的。真主在《古兰经》的每一章都使用含义基本接近的两个形容词，即“至仁”和“至慈”而没有使用其他形容词，作为章节的开始，充分说明真主的“仁慈”优先于他的其他德性。信士对真主称呼为“至仁至慈”表达了信士对真主的最高赞颂，这个称呼获得了真主的许可。《古兰经》说：**“你们可以称他为真主，也可以称他为至仁主。因为他有许多极优美的名号，你们无论用什么名号称呼他，（都是很好的）。”**（17：110）同样，在《古兰经》“至仁主”章（第55章）中，最集中的描述了真主对人类和精灵的仁慈。人类从真主恩赐的丰富物质给养中和高尚的精神引导中，体悟到真主至高无上的仁慈。也就是说，以仁慈的原则出发，从《古兰经》首章第一节经文开始，其每一章都以赞颂真主“至仁至慈”的尊名开始对《古兰经》的各章进行设置，是真主的意欲。真主把《古兰经》降示给穆圣（愿主福安之），并把“法提哈”章作为首章，而且“至仁”和“至慈”美称在“法提哈”章中出现4次。大家都知道，“法提哈”章是穆斯林在每一天的五番拜的每一拜中必诵的章节，穆斯林每天，在每一拜中都要至少重复念诵4次“仁慈”，在每天的17拜主命拜中念诵68次“仁慈”美称。当我们对《古兰经》中对“仁慈”及其派生出来的词汇进行统计，可以发现“仁慈”一词及其派生出来的词汇在《古兰经》中共出现315次。这些数字更加深度地表明了“仁慈”一词所蕴含的深奥内涵，它在每个穆斯林的生活中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

穆斯林通常说话或做事之前，都要以赞颂真主“至仁至慈”的尊名开始，首先，因为这句颂词中体现着仁慈理念，所以，穆斯林会拒绝不文明的语言文字，摒弃不规范的举止行为，人人遵循正信、正言、正行、正视。其次他是高尚的，因为他是奉真主之尊名开始，他会尽量的克制自我私念，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胸怀审时度势，人人遵守公共道德，崇尚公众利益。真主创世以仁慈、治世以仁慈，最终的永恒来生还是以仁慈。穆圣（愿主福安之）在许多圣训中也谈到了真主的仁慈。正如圣训中真主告诉穆圣（愿主福安之）说：**“真主创造万物时，便在自己的记录薄上写到：‘我的怜悯先于我的遣怒。’这个记录薄在‘阿尔什’之上真主的阙前。”**（布哈里辑录）

《古兰经》中还特别提到，真主曾以慈悯为己任：“你们的主，曾以慈悯为自己的责任。”（6：54）《塔伯里经注》注解这节经文说：真主确已把慈悯赐予众人，他不急于惩罚他们，对于无知地作恶，然后悔过自新的人，真主将慈悯他、赦宥他。由此可见，真主的仁慈先于他的遣怒，柔和温蔼先于粗暴愤怒，真主的仁慈不仅体现在今生今世，而且在来世，真主对信道而且行善的人赐予特殊的恩赐。所以，穆圣（愿主福安之）所弘扬的伊斯兰教是以中正、宽大、易行为宗旨。对此，穆圣（愿主福安之）向我们报喜说：**“真主在创造诸天与大地那天，造化了一百份怜悯，每份充满天地之间。后来，真主从中把一份降在大地。由于这份怜悯，母亲怜恤呵护孩子，飞禽走兽也在彼此间互慈互爱。复生日来临时，真主将把此份怜悯汇总于那一百份。”**（穆斯林辑录）又如，圣训中真主告诉穆圣（愿主福安之）说：**“我把我的仁慈分为一百份，一份在今生，它体现于母马在马驹吃奶时惟恐碰到它而抬起蹄子。我把九十九份留在后世。”**（穆斯林辑录）

从上述圣训中不难看出，真主在创造诸天地的那天，造化了仁慈，也就是说，真主对人类的行为提出要求或者在创造人类之前，真主就造化了仁慈。

真主派遣穆圣（愿主福安之）为使者，是通过穆圣（愿主福安之）来实现对全世界的仁爱。因此，穆圣（愿主福安之）自始至终肩负着倡导“怜悯全世界的人”的光荣使命。对此真主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穆圣（愿主福安之）也说：**“我就是以引领、仁爱为己任的。”**（白哈基辑录）如果我们把这段经训内容与前面谈到的内容结合起来论述的话，的确，穆圣（愿主福安之）在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都集中强调和弘扬了仁慈、仁爱的精神。

《泰伯里经注》中提到，真主的仁慈包括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真主派遣穆圣（愿主福安之）是为了怜悯全世界的人。对于穆民，真主使他们成为有信仰的人，并将根据他们的善功善行，在来世赐予他们特殊的恩赐。对于非穆斯林，真主以他的慈悯和慈爱，使他们在今世获得恩泽和给养，真主慈爱他所有的众仆和造化的万物。

基于此，穆圣（愿主福安之）说：**“谁不仁爱他人，也得不到他人的仁爱。”**（布哈里辑录）这里的仁爱不是针对特定的族群，而是针对所有人的仁爱。相似内容的圣训还有：**“仁爱人者必得至仁主的仁爱。你们怜悯大地上的一切生命，天上的真主就会降怜悯于你们。”**（苏优推辑录）**“真主慈悯具有仁爱之心的仆人。”**（布哈里辑录）

仁慈是人类生活幸福保障的永恒的主旋律，是任何一个有卓越思想的人都会倡导的主题。伊斯兰建立在仁慈的基础之上，穆圣（愿主福安之）把仁慈、仁爱这一高度理论化的概念成功的揉入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使整个宗教都洋溢着仁慈、仁爱，展示了伊斯兰教的普世价值。

中道就是宽容仁爱，相互认识和理解的价值取向。宽容仁爱，相互认识和理解是伊斯兰教的核心价值取向，是穆斯林处世的基本原则之一。真主在《古兰经》中说：**“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

伊斯兰对待各民族和信仰给予平等的地位，在这段真主的启示中的阿拉伯文“ تعارف ”，是互相平等的认识、理解和尊重，是双方对等的友情。因为真主命令的人类平等是无条件的互相尊重关系。穆圣（愿主福安之）根据经文精神，对他的弟子有许多教诲，他强调各民族和宗族之间尽管信仰的理念不同，但是这不妨碍互相成为朋友，求同存异，互相尊重，共同生活在一起。穆圣（愿主福安之）对待不同信仰的朋友，彬彬有礼，各抒己见，从不强加于人，而且朋友们可以来去自由，向他们提供各种方便，保持互相认识、学习和理解的长期关系。在这里伊斯兰指导穆斯林同其他人相处要坚持互相接近、学习和理解；在交流和对话中保持诚实；在坚守各方认识时，互相宽容谅解。

我们从以上的经文中可以懂得，伊斯兰教确定并倡导人类间互相宽容仁爱平等的原则基于这样一个基础：我们人类同出一源，真主赐予人以同样的尊严，**“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使他们在陆上、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越了我所创造的许多人。”**（7：70）所以说，真主优待了全人类，使他们超越了其它被造物，而不论他们是否有信仰、有何信仰。因此，我们要仁慈人、尊重人、优待人，不管这个人来自哪个血统、哪种肤色。

穆圣（愿主福安之）的宽容仁爱美德举不胜举，圣妻阿伊莎曾说：“穆圣在家中是最温和的人，他常面带笑容，和蔼可亲，没有像穆圣那样对人充满深情厚谊的人。”在另一则圣训中仁慈的穆圣（愿主福安之）说：**“想不想让我告诉你们，谁离火狱远，火狱也离谁远？”**然后仁慈的穆圣（愿主福安之）接着说道：**“那些人是温和的、仁慈的、怜悯的、体贴的、温柔的。”**（艾赫迈德辑录）这就是伊斯兰的宽容仁爱精神，这就是穆圣（愿主福安之）以引领和仁爱为己任的光荣使命。由此我们得出，伊斯兰教中道思想是以宽容仁爱平等的价值理念引导穆斯林相互认识、团结友爱、求同存异、摒弃偏见、消除隔阂。

中道就是相互信任、平等相待的社会伦理。相互信任、平等相待，是千百年来人类不懈追求的美好理想，是人类共同的向往，包含着诚信、公平、公正、正义、平等等社会伦理思想。相互信任、平等相待、公平正义本质上体现的是一种中道的生存理念和平衡社会关系的一种价值标准。

穆圣（愿主福安之）在他的一生中，始终都不是一个心胸狭隘的宗教独裁者，排斥异己，把非穆斯林都划为敌人。仁慈的使者心胸开阔，广结善缘，只要不是恶毒攻击伊斯兰的人，都可以成为他的朋友。他待人以礼遇和原则，不论其宗教信仰和思想观点，并且在他的弟子中树立了待人接物的榜样，所以，当时的穆斯林兄弟姐妹们也都以公平对待其他信仰和种族的亲友或四邻。广交朋友，不局限于自己的信仰范围，事实证明，古往今来，有许多非穆斯林的朋友，确实在穆斯林身处艰难环境或危险境地的时候，表现了真诚、宽容和仁慈。

当穆圣（愿主福安之）和他的弟子艾布·伯克尔从麦加迁徙麦地那的时候，艾布·伯克尔雇佣了一个非穆斯林的贝都因牧民，做他们的领路向导，他的名字叫阿卜杜拉·伍莱戛特。他们三个人在广阔无限的大沙漠上旅行，向导带领他们走过许多很不熟悉的道路，先向西行，又转向南方，在感觉到追兵不会再出现时，他们才朝北方的叶斯里布进发。这是一个常常出现险情的旅行，如果被古莱氏部落派出的多支搜索部队发现，这三个人都没有活着的希望。他们的向导不是穆斯林，而且很清楚他们行动的意图，在跟随他选择的路线东转西绕的时候，穆圣（愿主福安之）和艾布·伯克尔就等于把命运交给了向导，但是他们信任他，信任他的经验和品格。在这样危机时刻，非穆斯林向导帮助穆圣（愿主福安之）和他的弟子度过难关，使他们顺利到达麦地那。

穆圣（愿主福安之）在他的一生当中，周围不断出现他依赖的非穆斯林，有男人、也有女性，穆圣（愿主福安之）一直把他们当成可信赖的人。借助他们的合作和协助，穆圣（愿主福安之）一次又一次地取得了胜利。他的伯父阿布·塔里卜便又是一例，虽然直到他卧病不起停止呼吸的前一刻，也没有归信伊斯兰，



但始终都是穆圣（愿主福安之）最尊敬的长者。

在伊斯兰历史事件中，有这样一个故事，那就是乌姆·赛莱迈太太和她的儿子，从麦加一路受到一位非穆斯林的陌生人护卫到麦地那。那个善良的男人就是奥斯曼·托勒哈，他在麦加城外看见一名妇女抱着孩子，独自一人旅行，担心她在旅途中不安全，主动向她提供保护，在千里寻夫的道路上护送她安全到达麦地那。一路上，乌姆·赛莱迈女士对这个陌生人完全信任，并且受到他的尊重。就在麦地那城外，奥斯曼礼貌地告辞而返回，这个动人的故事，在麦地那的穆斯林中广泛传播。可见，我们从这些人身上，发现了他们的良知和善意。

仁慈的穆圣（愿主福安之）是以平等对待不同信仰人的模范，人们都信任他，在他从事伊斯兰宣教的后半生，不断有非穆斯林的客商，把贵重的物品和财富委托他保管，因为他是全城最值得信赖的人。在他计划从麦加迁徙麦地那的前夕，他指示他的堂兄弟阿里，把家中保管的财富分别送还给它们的主人。他是穆斯林的领袖，在财富的问题上谨慎小心，他必须带头遵循对人诚实和公正的精神，表现穆斯林社会的高尚品德，不贪不义之财，不亏待任何人，不论对方信仰什么宗教。

中道就是团结互助、相互尊重的道德原则。团结互助、相互尊重是伊斯兰教的传统美德，是真主指引穆斯林的中正之道。仁慈的穆圣（愿主福安之）宣扬的伊斯兰倡导的是和平、团结，主张的是宽以待人，互相尊重、慈悯他人，禁止的是暴力与极端；反对的是对他人的恶意猜测，以及对他人信仰的妄断。因为仁慈的穆圣（愿主福安之）说道：**“只要有人对他的兄弟说，你是悖信者，那么他俩人中必有一人，已经悖弃了伊斯兰的信仰。”**

应该人思考

马世昌

宇宙的形成，天体的运转，物质的运动、演化生命的诞生，人类的起源……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宇宙天体到地球，从自然界到人类，无不充满着种种神秘和不解之迷。以至人为什么存在？人的命运究竟有谁支配？人的灵魂是否存在？等等这些人类自身迷中之迷。

古往今来，不少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都在思考、探索。当代科学界、天文学家、地质学家、天体物理学家、生物学家和人类学家，都在不断思考、探索，也获得了许多知识。由于无法否认神灵界的存在，有的国家还新设了一门“神灵科学“进行研究。然而，科学的学问，与其说是研究“为什么”的学问，到不如说是研究“怎样”的学问。因为无论科学怎样的发展，科学对物质世界（更不必说精神世界）的种种奥秘，只能解释它们是怎样的，而决不能解释它们为什么是这样的。科学家们的研究和探索，如果仍然不能解释它们为什么是这样的。科学家们的研究和探索，如果仍然不能冲破“物质”的禁锢而像牛顿和爱因斯坦那样，使研究结论和思想得到升华，使认识得到质的飞跃的话，那么一切“为什么”的答案，都是不可能有说服力的。

人毕竟是人，人是一切动物中最高级、最完善的动物，人能思索推理，因此，人应该思考，应该让认识从唯物质主义，从世俗主义的牢笼中解救出来，放开视野，认真思索，让思想飞跃，让智慧驰骋，从而悟出人生的真谛和自身的价值。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主要是想从现代科学知识的角度来说明伊斯兰这个天启的宗教的正确性。愿它对那些受过一等教育但对伊斯兰教缺乏认识的穆斯林和对伊斯兰教感兴趣又有志探求真理的人能够有所收益。

一、伊斯兰教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

要想了解伊斯兰教，就必须首先了解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这个既平凡又极其伟大的任务。说他平凡，是因为他不是神，他也是和平凡人一样成长起来的。他有父母、有家族，他出生前，父亲就去世了，七岁那年，母亲又相继归真而成了孤儿。他既没有做过王，也未称过敌军，而且是一个没有读过书的文盲。他作为一个曾生活在人们中间，又作为一个人而离开了人世；说他是一个极其伟大的人物，是因为他是真主选中的最后一为使者，他一生的意志和全部精力，是接受真主的启示而教化人类。他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以完美的品德和大无畏的献身精神，以他超人的天才去执行真主的使命，把伊斯兰教发展成为一个纯洁的符合理性的、有惊人活力的宗教。他不仅在信仰上，将他的民族联合起来，成为弃邪持正的文明之邦，而且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给了整个人类的命运以决定性的影响。

对于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尽管别有用心的人们，想尽量贬低他，但是世界上有不少的历史家、哲学家、政治家和文学家（其中有许多是非伊斯兰教徒）对他都有专门的研究，并实事求是地写过他的生平和传记，都对他有着很高的评价。穆圣（愿主福安之）的奋斗事迹和伟大成就，至今都完整地保留下来，到处有史可考。笔者在此不想详细介绍，也不必要再写他的生平，只想用简短的篇幅，谈谈对先知的粗浅认识：

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是伟大仁慈的真主为了拯救沉沦于迷信与罪恶的人类而派遣的最后一位使者。他出生于公元 570 年 8 月 20 日，归真于公元 632 年 6 月 8 日（伊历 11 年 3 月 12 日）。六十三岁光辉无暇的一生，可概括为：少壮时以牧放与驼商为业；受命为圣以后，以阐扬教化为业；迁徙后以征战抗逆为业。但总括穆圣（愿主福安之）一生的主要精力和他苦口婆心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就是奉主命来辟异端正邪说，行教化，以昌明历代先圣认主独一的大道，以拯救迷失正道，沉沦于罪恶的人类。他还在少年时代，就是一个非凡的人，为圣前，他就对当时的阿拉伯社会的腐败现象深感不满，对饮酒、赌博、淫荡、虐待妇女、活埋女婴和宗教部落间的不断厮杀格斗，极感痛心。当时的偶像林立，教派林立，特别是先圣伊卜拉欣的“克尔白”圣殿，原是供人们敬拜真主的神圣场所，却供奉着三百六十尊满面庇暇的偶像，这使他十分愤怒，他在寻思着一条改造人心，改造社会的革命道路。而且他的正直、廉洁、忠实、容忍、仁慈、好义等等美德，已为人们所赏识和尊敬，并公称他为“阿敏”即忠实可靠的人。真主也称赞他说：“你是具有伟大人格的。”（《古兰经》六七章四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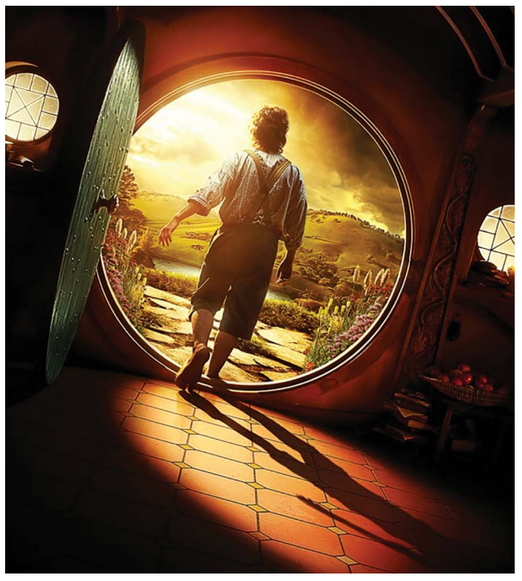

二、科学家对主宰的认识

有人说，信仰上帝是反对科学的，科学家是无神论者，科学家是不会信仰上帝的。这样说的人，不是出于偏见，便是因为某种环境的禁锢，耳目闭塞所致。其实，古今中外就有不少科学家、思想家和哲学家都是有神论者，都是信仰上帝的。都承认宇宙间必有一位造物主，这里仅举数例，请看他们是怎样说的：

布雷兹·巴斯卡（十七世纪法国科学家、思想家、发现大气压力完成流体巴斯卡动力、创制水银气压表等。达郎贝称巴斯卡为阿基米德与牛顿之间的桥梁）他在《思想录》中，在谈到宇宙的无限大时这样写到："全部可见世界，在自然的广大怀抱中，只是一粒难以察觉的微点而已，没有思力可以接近它。我们尽可以把我们的想象吹胀而越过那不可思议的空间，结果我们设想出来的，比起那宇宙的真实世界也只是一个微粒而已。这是一个无限大的球，其球心在一切地方，而球面不知在什么地方。这是上帝的全能之最大的可感知的表现。"他又说："对于人类来说，事物的原始和终极，是一个不可克服的深奥的秘密，他既看不到他的所来自的虚无，也不能看到那吞噬他的无限。他将何说作为呢？难道不是窥见一点中项的表征而处于既不能认识其原始，又不能认识极限的绝望中吗？一切来自虚无而一切归于无限。有谁能跟得上这些奇异的过程呢？只有创造这些奇迹的造物主，别人是无能为力的。"——（《世界宗教资料》一九三0年第一期）

哥白尼（波兰天文学家）在他的《天体运行论》原序中写道："哲学家的目的，是在上帝允许人类所及的范围内，追求一切事物的真理，所以我认为应该摆脱那些违背真理的错误意见。"他又说："我们应该效仿造物主，造物主不造出累赘无用的东西，而有一种将多种现象归于同一原因的能力，神圣造物主的庄严作品是何等伟大啊！"——（《天体运行论》）

达尔文（英国进化论者）他在回答有人问他关于上帝的观点是说："关于我自己的观点是什么，这对任何人都不重要，而是只对我本人重要的一个问题，但你既然问我，我可以说，我的意见是时常变动的……当我的意见变动到最极端的时候，我也不是一个否认上帝的无神论者。关于上帝存在的主要论点，依我看是这样的：这个伟大而奇异的宇宙，包括我们这些有意识的人在内，决不是偶然出现的，说他是偶然出现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达尔文生平》）

牛顿（英国大物理学家）他是人类科技史上最负盛名的科学家之一，他渊博的学识和光辉的科学成就是很少有人与之媲美的。为了探索自然的奥秘，他废寝忘食地做各种科学实验，并以实验事实为依据，进行理论概括，创立了科学的经典力学，在天文学和光学方面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后来他进一步探索宇宙间的物体最初为什么会动起来，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上帝作了第一次推动。就是这位科学巨匠提出了上帝的"第一次推动说"。在《中学政治课教学》杂志中，也提到这位大科学家信仰上帝的事："在物质和运动的关系上，他否认物质运动的内在联系，否定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认为物质运动的源泉不在其内部，是外力作用的结果。这样他就把力看作是独立于物质之外，可以创造运动的一种作用。那么在天体运动中，这种外力是什么呢？牛顿找出了一个万有引力，认为太阳对行星有吸引力。但要使行星在太阳引力下不被直接吸向太阳，而是作绕日运动，按照谬顿力学的计算，需要在行星一受到太阳引力的同时，在沿着轨道的切线方向上施加一个大小合适的外力，使行星具有一个沿切线方向的速度。可是最初对行星的这个切线力是从哪里来的呢？牛顿认为是上帝给了行星一个"第一次推动"，以后行星就开始了绕日运动。他说："重力可以使行星运动，然而没有神的力量，就不能使它们作现在这样的绕太阳而转动的圆周运动。"他说："没有神力之助我不知道自然界中还还有什么力量竟能促成这种横向运动。"他的结论是："至高无上的上帝是一个永恒、无限和绝对完善的主宰。"——（中学政治教学》一九八四年第六期）

爱因斯坦（德国发现相对论的大物理学家）他说："宇宙间的一切都受着同一自然规律的支配，日月星辰的运动多么庄严；分子原子的运动又是多么精微，这一切却又是受着同样的力学定律的支配，这里难道没有上帝吗？"他又说："地球绕太阳旋转，每秒三十公里；太阳系绕银河系旋转，每秒二百公里；银河系绕室女星旋转，每秒五百公里；这些动力从何而来？看来上帝并不是不可捉摸的。"又说："我虽然没有看见上帝，但我发现自然界有森严的规律，……这大自然界有条不紊的森严规律，理所当然的是在上帝的功能下运转，这就足以证明超自然界的上帝在创造它。"

他还说："任何一位认真从事科学研究的人，都深信在宇宙的种种规律中间，明显地存在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远远地超越于人类的精神，能力有限的人类，在这种精神面前应该感到渺小，这样研究科学，就会产生一种特别的宗教感情。……如果我身上有什么称得上宗教性的东西，那就是一种对迄今为止我们的科学所能揭示的世界的结构的无限敬畏。我的宗教思想只是对宇宙中无限高明的精神所怀有的一种五体投地的崇拜心情。这种精神对我们这些智力如此微弱的人，只显露出了我们所能领悟的极微小的一点。"——(《爱因斯坦谈人生》）

培根（英国哲学家、思想家）说："我宁愿相信《金传》《塔尔木经》和《古兰经》中的一切寓言，而不愿相信这个宇宙的结构是没有一个主宰的精神的。同此，上帝从没有创造奇迹以服无神论，因为神做造的日常的一切就足以驳倒无神论了。"他还说："人类在肉体上与野兽相类，如果人类在精神方面再不与神相类的话，那么，人就是一种卑污下贱的动物了。"——（《培根论文集》）

以上所举例的，只是许多信仰主宰的科学家中的几位，但他们都是全世界所公认的著名的科学家，这里所摘录的语言并不多，但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大家都知道这些科学家是最有头脑，最善于思索的人，他们的智慧和思力是超凡的，然而像爱因斯坦这样的人都说自己是"智力微弱的人"，所领悟的只是"极微小的一点"；　　那么，像我们这样的人，又有多高的智力，又能领悟多少呢？在这些科学巨匠面前，难道我们还能发表什么不同见解吗？如果我们对大千世界缺乏观察、缺乏思考，对造物主还缺乏认识的话，那么读了这些科学家的至理名言，难道不感到自己的渺小和无知吗？难道不应该卑微地低下头来沉思和反省吗？朋友，愿你在心田中能受到启迪而滋长出合乎理性的一株苗木来。

三、结论：宇宙确有主宰的存在

综上所述，我们结论就是；宇宙间确有一位大智大能的造塑主存在。一谈到造物主、上帝、主宰，就会有人说，怎么肉眼看不见呢？肉眼看不见的东西，就不信其存在，这不是把自己降到了庸愚的水平了吗？要求亲眼看到造物主，这不是智者之见，而是愚夫之想。须知，宇宙间的一切事物，无非包括有形无形两种，有形之物，以形色求之；无形之物，以踪迹证之。我们常说的"眼见丹青知画手，不见真主见乾坤。睹绿翠之萌动知有春，参天地之造化有主"就是这个意思。试想，肉眼能看见的东西，又怎么能成为至高至上的造物主呢？难道那些把泥塑木雕看做是上帝和神灵的做法，还不是荒谬绝伦，还不是超自然的麻木吗？谁都知道，宇宙间一切眼见之物，都属被造之物。造物者又怎么能等同于被造之物，怎么能具有被造之物的属性呢？再说，人的肉眼是有限度的（最大的看不见，最小的也看不见，最远的看不见，最近的也看不见，只能看到一点中项），有限度的感官只能同有限度的事物打交道，也就是只有能同被造物打交道。而造物主是无限的，因此，有限的视觉是不能见到无限的主宰的。设想，假若人人都能看见造物主，那么不需要花任何力气，一分钟之内，人人成了虔诚信仰造物主的人了。离开了智慧，离开了思力，人又怎么能称其为"人"呢？

那么，既然造物主是无形色可寻，无方位可求，又该怎样求证认识呢？有这样一副浅显易懂的对联：

园中清泉，灌梅则酸，灌遮则甜，灌莲则苦，灌姜则辣，水土不能自主，可知真主妙用。

山间花叶，蜂酿成蜜，蚕食吐丝，羊吃充饥，人能治病，花叶无能自为，肯定真宰大能。

怎样认识造物主的本然呢？我国伊斯兰教的著名学者马复初曾这样写到："世界为化生之有，既为化生，则必有主持造化不属于化生而为自然之有者，所谓原有而不得不有也。其有也，无始终，无形色，无方所、不随年月、不属理世、不属象世、不类万化之有。真宰之本然，纯粹至妙，五官不能知，智慧不能悟，（不能比拟之意）意虑摹想莫能形容。"又说："真宰似无有似虚而实，他妙若义理而非义理。"

一九七八年八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与美国肯尼迪研究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宗教与科学"的学术讨论会，西德杜宾根大学教授汉斯·孔在会上作了"关于宗教与科学"的九项题目的发言，其中有关上帝存在的问题，有这样一段话："肯定的答复：这也是西方国家许多思想家（包括黑格尔）和东方许多思想家（包括中国思想家在内）一致的看法：神既不是宇宙，宇宙也不是神；但是神在宇宙间，宇宙在神内。神是有限中的无限，相对中的绝对，内在中的超越者。神是过去、现在、未来、包罗一切、透过一切、万物心中的、人间内的、人类史上的、宇宙内的至真至上者。神既是近在眼前，又是远在天边，既在世俗内，又超越世俗之上。"（《世界宗教资料》）一九八0第三期）他的看法虽有局限性，但也认识到一点，即造物主是无所不在，无事不至的。

总之，宇宙的产生，决不是没有根源的，或者说是出于什么"机遇"而"偶然"出现的。整个大千世界，从宏观到微观，从有形到无形，万事万物的发生发展以至衰亡，都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森严的秩序和规律的，它必然有一位设计者，这就是我们的结论。够了，不必多费篇幅，我想：对于智者、化者（或者说是福者）只需画龙点睛；而对愚者、顽者（或是说是薄福者）再多讲也是枉然。因为春雨虽美难育无根之苗；道理再真难发无心之人。朋友！如果你是一个追求真理的智慧者，那么看了上述分析和论段后，一定程度不会没有什么想法吧！

四、真主就是真正的主宰

在整个地球上，在全人类中，先后出现的宗教，五花八门，不下几十个。较大的，对世界有影响的宗教，就有十几个。其中伊斯兰教、基督教和佛教又号称世界三大宗教。在当今世界人口中，绝大多数人多是信奉上帝、信仰神灵的。可以说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多有宗教信徒，根据一九八零年《大英百科年鉴》对十二个主要宗教教徒的统计，一九八零年全世界主要宗教徒达四十二亿八千八百五十六万七千人（4288567000），就是一九八零年世界总人口而言，就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且这只是对十二个主要宗教信徒的统计。这里还必须正视这样一个现实：在一些无神论的党政内，宗教信徒也是不少的。就连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各种宗教信徒达一亿二千多万人"，占全国人口一半左右。

据一九七八年苏联官方宣布："苏联有二万多座教堂和寺院，为培养各种神职人员开办了十八所宗教院校和专修班，二十所男女修道院。"（摘自世界宗教研究所编写的《各国宗教概况》）在许多科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信仰宗教的人越来越多。仅美国和日本为例，据一九七八——一九八零年美国《政治家年鉴》统计："美国有各种宗教信徒一亿三千多万人，宗教活动场所三十三万三千多处，各种神职人远二十一万六千五白五十人。信教人数为美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日本的总人口一九八一年约一亿一千四百多万人。据一九七八年《朝日年鉴》统计："日本宗教信徒人数总计有一亿八千八百多万人，因不少兼信两种宗教，故信徒人数远远超过人口总数。"在发达国家的各种宗教信徒中，有很多科学家和教授，也包括不少的行政官员和总统首相，在西德就有许多著名的科学家，如火箭专家威尔诺封·布劳恩就经常离开实验室到教堂做礼拜。

以上数据就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在全世界的总人口中，真正的无神论者，只是极少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相信宇宙间有一个造物主存在，也就是上帝、神明存在。当然这绝不是说，凡是信仰宗教的人，或者说只要相信上帝或神明存在的人，就算是获得真理，就是有理智而幸福的人了。绝对不然，因为这里边存在着一个对所崇拜的造物主、神明、上帝的认识上原则的区别，从而也就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宗教。也就是说各种不同的宗教所崇拜的对象是决不相同的。对于上古时出现，至今个别地方还存在着的"图腾"崇拜，（如对太阳、月亮、水、火；对某些动物、植物，或对人物的崇拜。）完全是因为愚昧所致。其荒谬程度是不言而喻的。错误的本质，在于把被造的东西当作造物者，把有限的东西当作无限，把相对的东西当作绝对，这是十足的迷信，是愚者所为，早已被智者所唾弃。

对于各种各样的偶像崇拜呢？在各种神庙里，对着那些泥塑木雕顶礼膜拜，这也绝不是智者所为，决不是出自理性的正道，而是一种违反理性的迷误。尽管有人说，塑造和供奉它们，只是象征性的东西。其反理性的实质在于把伟大、崇高、神圣的造物主，把至高无上主宰，世俗化、人格化，把他看做是有脚有手，会吃会穿，在宇宙间处于非常渺小地位的和能力有限的人。这样的神灵，决不是能创造万有、掌握万有的主宰。这也是一切有理智的人所不能接受的。

另外，把造物主说成是“三位一体”，说上帝有“独生子”等等，都是把神圣的、至清至净的造物主人格化了。因而是违反理性的，是对至高无上的主的严重的亵渎。

这里有必要说明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公元前的犹太古教，和公元后的早期基督教，都是天启的宗教，也差派了先知，降示了经典。犹太教的经典是《讨拉特》（旧约），是降示给穆撒（摩西）圣人；基督教的经典是《引支勒》（新约），是降示给尔撒（耶稣）圣人的。原先两教都是信奉独一真宰的一神教，都传播过伊斯兰教的认主独一的大道。应该说后来的伊斯兰教和犹太基督教两教是同一个深渊的。但是，后来降示的《古兰经》指出：先前降示的经典，已被人篡改，因而在对造物主的认识和对先知尔撒的认识方面出现了偏差。

那么，设计、创造和管理这如此美丽和谐又如此博大的宇宙和天地万有的真正造物主是谁呢？他具有哪些德性呢？这边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认主学（西方称神学）课题。我们认为，这位至高无上的造物主就是伊斯兰教所信奉的、所崇拜的、独一无偶的、全知的真主。中国穆斯林称之为真主，顾名思义——真正的主宰。这个观点，这个认识，绝不是哪个人的发明创造，或是主观臆想，也不是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圣人的凭空想象；这是一个符合理性，符合实际的真实无妄的结论，这个结论是来自伟大的真主。鉴于人类背离真主而误入迷途，是真主为了慈爱人类，把人类由黑暗引向光明，引向真理的大道，而通过至圣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启示给全人类的。伊斯兰教不仅是天启宗教的最后一个宗教，而且是对先前所有神圣启示的最终综合和完善。它是集大成者，它重申了真主降示给易卜拉欣、穆撒（摩西）、尔撒（耶稣）和其它使者的一切启示。伊斯兰教信仰的根本依据——《古兰经》就是至仁至慈的真主为指引人类而给穆圣的启示录。其中第二章第二五五节说：**“真主——只有他是唯一的主，他是永生不灭的、是维护万物的。”**第二十章一四节说：**“我确是真主，除我外绝无应受崇拜者，你应当崇拜我，为纪念我而谨守拜功。”**第二章一六三节说：**“你们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主，只有他是普慈特慈的主。”**第二章二五六节说：**“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关于真主是宇宙的设计者、创造者、治理者，天地间的一切由他部署，由他供给，归他驾驭的论述，在《古兰经》中还有很多记录，这里不一一尽举。

那么创造宇宙万物的真主，具有哪些德性呢？《古兰经》中有九十九个真主的美名，也就是真主所具有的九十九种德性。这里仅　　举穆斯林经常赞颂的几个，简单如下：

真主是独一无偶的

一切有偶的东西，都是被造的。造物主绝对无偶，如果有偶，那么二者是谁造谁呢？被造者又怎能同造物者合而为一呢？因此，一切给真主举伴的言行，都是背离真理，是对真主的亵渎，是一种大逆不道。假若宇宙间，诸神并立，那么宇宙的结构和秩序必然倾覆。因此，多神论是荒谬的，是经不起理性考验的。

真主是无始无终的

一切有始有终的东西都是被造的。就是说，凡是被造的东西，都是有始有终的，有产生必有消亡。包括宇宙天体和地球万有。而造物之主是先万有而立，后万有而存，前无始，后无终。真主的存在是宇宙发生的起因，产生万有的根源。只有无始无终的主宰，才能创造有始有终的万物。

真主是全知全能的

一切被造之物的知能都是有限的，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的知能也是有限的；威力无穷，他创造万有，驾驭万有，他创造众生，供养众生又将复活众生，他创造万有是要有既有。没有这个德性就不能创造万物，既已创造万物，就必具有这一德性。

真主是普慈特慈的

真主不断地差圣经，导人类于正道，深恐人类误入歧途，正是真主至仁至慈的体现。《古兰经》二一章一零七节说：**“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真主创造了人类，使只成为高等动物。他创造了日月星晨、山川河流，都是为了人类。他创造了品类繁盛的动物、植物、矿物、都是为了供养人类。《古兰经》第二章一六八节说：**“人类啊！你们可以食用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事实就是这样，自从人类在大地上繁衍生息，古往今来，谁能没有享受着真主的普遍恩赐呢？这就是真主普慈的铁证。所谓普慈特慈，就是普慈众生，不分顺逆，特慈信士，穆民独享，普慈今生，人人同享，特慈来世，赏罚严明，敬畏者有赏。试想，如果没有普慈，人类怎能繁衍生息？如果没有特慈——来世的特赏，就是没有赏善罚恶，那又怎么能体现真主的公正严明呢？

真主是无形无似无方所超绝伟大的

一切有形有色有方位之物，都是被造物，而造物主是无形色可寻，无方位可求的，他大无外，细无内，无处不在。他不似万有而超绝万有。《古兰经》第二章一八六节说：**“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况，你就告诉他们：我确是临近的……。”**

以上是对真主的几个德性的简单论述。至于真主的本体，那是不受任何形容说称述，也绝非任何臆测、模拟、探秘和窥视所能揭示的。但是可以为人的理智所推知、所感知。

我们认为，一切被造物都不可能具备这些德性，也就是都不可能是应受崇拜的造物主。而造物之主就必然具备这些德性。反过来，具备这些德性的就必然是应受崇拜的造物主。试问，除伊斯兰教所崇拜的真主外，有哪个宗教的崇拜对象具有这些德性呢？《古兰经》第二章一九七节说：**“有理智的人啊！你们当敬畏我。”**

亲爱的读者，如果你是一个善于思索的智者，经过思考，能接受这些观点的话，那么，你对于宇宙万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对于创造宇宙万有的造物主——真主，应该是有粗浅的认识了吧！如果是这样，那么，启开心扉，点燃明灯就有了坚实可靠的基础了。

黄土深处的信仰圣地

唐荣尧

出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向东南而行，便进入白银市最东边的会宁县。我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哲合忍耶派的始传人马明心的道堂——马家堡道堂就在这里。

马家堡道堂位于会宁县北部的头寨子镇马家堡村，甘肃省省道郭饷公路和国道 309 线的交汇处。会宁马家堡，原为定西官川古城，因此马家堡又名官川道堂。该道堂始建于清朝乾隆年间，距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曾是哲合忍耶派始传人马明心讲经传教的圣地，也是全国各地伊斯兰教哲合忍耶派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主要圣地之一，现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从武都到也门，一个穆斯林少年的艰难历程

站在会宁县头寨镇马家堡村那片贫瘠的黄土地上，笔者的思绪从这里慢慢延伸，追溯一条哲合忍耶派在中国的传播之路。

清康熙五十七年（公元 1718 年），康乾盛世的辉煌年份，但这种盛世之光并未普及到贫瘠的西北。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哲合忍耶派的始传人马明心便出生于这一年，祖籍甘肃阶州（今甘肃陇南武都）。马明心的童年几乎在没有间断的荒年中度过。他先后随父母从甘肃南部的武都迁移到陇西的内官营、榆中县的马坡。甘肃南部、中部的大地上，都留下了这位穆斯林少年的辛酸。在父亲不幸去世后，他又随着母亲流落到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大西关。

12 岁那年，母亲庄重地告诉马明心：“作为一个穆斯林，一生中必须要完成的功课中，最重要的是去沙特阿拉伯朝觐。”并将他托付给叔父。于是，叔侄二人便沿着青海、新疆以及中亚丝绸古道，徒步去麦加朝觐。途中突遇风沙，叔侄失散，马明心几经辗转，流落乌兹别克斯坦的布哈拉，在依斯哈克耶派道堂打杂，后随道堂长老到也门扎比德，为穆罕默德·布录载尼道堂收留，在导师阿卜杜勒·哈里格·阿齐兹·米斯加吉的指导下，攻读经典，学习苏菲教义，履行道乘功修数年。其间先后去沙特麦加朝觐 11 次，并向一些著名学者求教，受益颇多。

据传，马明心回国时，老师对他说：“我们的教门在也门已传了 7 代，第一代是穆哈因丁，第二代是白哈乌丁，第三代是塔朱丁，第四代是海祖勒·巴格，第五代是海祖勒·齐塞依尼，第六代是阿卜杜勒·哈里格，第七代是穆罕默德·布鲁色尼，现在我们不再传了，你回中国后再分传八代，道统就终止了。”临行时，老师还送他《卯路德》、《穆罕迈斯》、《麦达伊哈》等经籍和念珠、拜毡、手杖等传教凭证。

哲合忍耶，艰难而尊贵的传播之路

清乾隆九年（公元 1744 年），马明心取道陆路，经中亚、新疆返回河州。路经青海循化时，一些好道之士挽留他讲授《古兰经》和教义教法。他在当地受到一些阿訇和穆斯林的拥护，从此便在河湟地区开始传授哲合忍耶学理，并接受一些阿訇、满拉为门徒。马明心主张“敬主赞圣”、“遵经从训”，强调“先教而后道”，没有“教”作基础，“道”也不复存在。在宗教仪礼方面，除了虔诚遵守《古兰经》规定的念、礼、斋、课、朝 5 项功修以外，不另设教派制度，简化宗教仪式，比如将主麻日的 16 拜简化为 10 拜。主张晨礼后集体念“迪克尔”，晌礼后跪成半圆形，诵念《古兰经》，宵礼后集体赞圣，高念《麦达伊哈》中的一段。强调将收来的乜贴用于周济穷人，而不是供阿訇专用。主张教权要传贤不传子，严禁用神秘的教条恐吓威胁穆斯林，反对大兴土木修建清真寺，更反对雕梁画栋装修清真寺。马明心认为，履行了这些宗教功修，就达到了“真乘隐藏于教乘和道乘之中，并为教乘和道乘所包涵”的基本要求。

马明心所倡导的哲合忍耶派被称为新教。为了体现传贤不传子的宗教主张，马明心把传教的使命委托给品学兼优的人。他打破门户之见，选中平凉的阿訇穆宪章（老教）作为接班人。当时穆宪章问马明心：“我以后由何人接替？”马明心回答说：“灵州（即指哲合忍耶第三代穆勒师德马达天阿訇）。”同时，马明心说：“传教者，首先不务虚名，不贪富贵，力戒私欲。凡贪图今世，据教私有的人，就不是我的朵斯提（弟兄）。”

留在会宁的“官川道堂”

马明心的宗教革新主张深得人心，信众日增。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他不得不离开循化、河州地区，迁居定西官川（今甘肃会宁县马家堡）山中。从此，官川成为哲合忍耶派的传教基地，全国各地来此拜师求教者不计其数，仅求道的有名阿訇就有百余人，如云南古城的马三爷，青海循化的贺麻路乎、苏四十三，甘肃平凉的穆宪章，宁夏灵州的马以德、海原的田伍等。官川的两口窟洞成了马明心的道堂，官川门宦因此而得名，马明心被称为“官川阿济兹”（即尊贵者）。

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由于清政府的镇压，马明心在兰州被拘捕。其学生苏四十三率众围攻兰州。守城官吏王廷瓒逼马明心登上城墙劝说举事的哲合忍耶派穆斯林退兵停战。马明心对城下的穆斯林说：“不要为我一人的存亡兴师动众，叫大家舍身亡命，家破人亡，这是我所不喜欢的。你们快退兵。”但穆斯林们不肯退去。王廷瓒看到马明心在穆斯林心中有如此威望，不敢释放他，而是在城墙上杀了马明心。穆斯林越发激愤，攻城更加猛烈。后因清军的援军到来，这场穆斯林举事才被镇压下去。

马明心一生躬耕自食，清贫修道，虔诚传教 35 年，门徒弟子散居各地。虽然清政府多次镇压，但他的继承人本着“束赫达伊”（殉道者）的精神，继承和发展了哲合忍耶派的宗教教旨。

马明心虽然一生学生及拥戴者无数，但却田无一亩，房无一间，在辗转流离的生活中，经常住在山洞或土窑里。他留在会宁的道堂，同样是村里最寒酸的“建筑”。

马家堡的村民告诉笔者，听老人们代代相传，当年马明心隐居在这里传教时，家里的炕上没有铺过毛毡，常年睡在炕席上。马明心常年穿的是一件由妻子用土羊毛拈成毛线织成的毛夹衫。

200 多年来，官川道堂一直是当地穆斯林心中的圣地，历史的烟云飘来又散去，始终不变的是穆斯林对这里的敬重。

香港穆斯林

马建福

在香港这个面积约一千一百平方公里，人口约六百八十万的特别行政区，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香港沿用 1949 年前的称呼，称穆斯林为“回教徒”）约二十一万人。拥有香港身份证，或者称为长期居民的穆斯林约八万人，其中香港华人穆斯林约三万九千人，南亚、东南亚（主要指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印尼）和中东诸国穆斯林约四万一千人；其余十三万人，主要包括来自印尼和菲律宾等国的女佣约十万人，以及来自非洲诸国暂居香港的生意人约三万人。

据相关史料记载，最早来港的穆斯林并非华人，而是被英国殖民的印度、巴基斯坦穆斯林。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大门被打开，英国人开始涌入香港。十九世纪后半叶，香港逐渐成为世界各地人口大量流动与各种商品集散之地。到处插旗的英国人在占据香港之后，并没有足够的人员来管理，习惯了“以夷制夷”的英国政府则大量招募印巴人来香港代治。这些印巴人有些入编军队，有些被安置于行政机关，在国家机器的各个部门都安置了象征性的管理人员。这些印巴人中有大量的穆斯林，于是香港就开始有了穆斯林。早期印巴穆斯林来港，多在些利街一带居住，因此有了香港最早，当时称为“摩罗街回教礼拜堂”的清真寺。也就在这个时候，移民之门的按钮被启动了。随着与外界的交流日益增加，特别是经济方面的互惠互利，世界各地的人，包括穆斯林，带着掘金的梦想来到香港。

后来更多印度穆斯林以军人、家属或商人身份来港定居，主要分布在港岛中环、上环和新界尖沙咀一带。他们较完整地沿袭了穆斯林的生活传统，凡有穆斯林定居之处，必然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供每日五次礼拜和日常宗教活动之用。对这些宗教场所以“清真寺”来命名，也是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才开始的。早期印巴人用阿拉伯语“麦斯吉德”、“哲玛尔提（寺坊）”或英文的“Mosque”来命名和称呼集体礼拜的场所，翻译为中文则是“回教堂”。1945 年，“回教堂”改为“清真礼拜堂”，这个命名今天在些利街清真寺的门匾上依然清晰可辨。

华人穆斯林最初来港具体时间没有详细的历史记载。《香港中华回教博爱社社刊》（纪念特刊）中提到，来港华人穆斯林最早的历史可追溯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当时有云南穆斯林贩运茶叶来港，在香港上环、中环一带营生。早期来港的华人穆斯林多以挑工、做买卖的方式，游走在广州、香港、澳门之间。也有的零星定居在湾仔、铜锣湾一带港口、码头、火车站附近的窝棚中，经济状况并不宽裕。当时华人穆斯林在港尚未形成社区，与印巴穆斯林一起共享清真寺。华人穆斯林大量入港，是从二十世纪初开始的。

些利街上的“摩罗庙”

走过些利街，在路边竖立的路牌上写着“摩罗庙街”，下面的英文翻译是“MosqueStreet”，如果现在重新翻译回来，就是“回教堂街”、“礼拜寺街”或者“清真寺街”。南亚穆斯林最初来港，为延续自己的生活习俗，在这里建了自己的礼拜殿。“摩罗”这个词是包含着一些贬义的。当时南亚各族群受命来港，当地港人见他们头缠长巾，留有长髯，与华人大相径庭，且在街道上办理各种差事，于是就有了“摩罗差”这样的污名。“摩罗”一词最早多指印度的锡克教信徒。因为对异域文化的陌生，香港人见了印度差人，不管他们信仰什么，统统称为“摩罗差”。于是这锡克教信徒的称呼转移到印巴穆斯林身上，又延伸到他们的礼拜寺，就有了“摩罗庙”这个名字，即些利街清真寺。

摩罗街（有些人称“猫街”）是香港一个古董买卖的市场街。摩罗街位置在皇后大道西与荷李活道之间，被乐古道分为摩罗上街和摩罗下街，摩罗上街的东面连接楼梯街。摩罗街自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起，已经是一个商贾云集，各种货品流通的市场。沿着亚洲最长的室外电梯上去，两边的各种小店、老建筑也随着电梯的上行而慢慢下移。如果不仔细看，很难发现左边有座历经百年沧桑的清真寺隐秘在这半山腰。如果不仔细看门牌，谁知道这个被称为“摩罗庙”的，就是香港最古老的清真寺——始建于 1849 年的“香港回教礼拜总堂”。

推开虚掩的铁门，沿着石台阶走上去，看到一个石墙小院。走进院子，几间老房子一字排开，几扇门显然已经有了岁月，多年前可能被蚂蚁安家，后来又经历阳光的炙烤和雨水的冲刷，上面生了厚厚一层铜锈。往里面走几步，看到一般家庭的布置所需，厨房、浴室、卫生间。如果不抬头仰望对面高高耸立的宣礼塔，定会以为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居民小院。

宣礼塔是由三层建筑组成的二十米高的阁楼，顶端是一个极具伊斯兰建筑特色的圆形拱顶，尖端处有一个月牙和一颗星星。宣礼塔后面是长方形礼拜大殿。据清真寺的伊玛目讲，该大殿长约七十米，宽四十米，可容纳一千多人礼拜。大殿前后用围墙分开，前面与门厅、宣礼塔组成一个整体。后面是大殿的主体，西面墙上 两边对称摆放着时钟和各种宗教书籍，南北两面墙上开着相互对称的窗户，地面上有顺序地铺着礼拜毯，整个大殿干净整洁、朴素淡雅。宣礼塔、大殿内外都刷成绿色，继承了沙漠绿洲中的阿拉伯人对生命与和平的向往。

大殿外侧东北角是一个水房，供前来礼拜的穆斯林洗浴之用。东面还有一栋年久失修的平顶楼，是伊玛目及工作人员的居所。

从大殿出来，眼尖的人一定会看到门厅左边拱形墙上的那个记载大殿历史的铁牌子。牌子顶端用阿文写着“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下面用英文记载了该大殿整建、修葺时出资贡献者的名字，上面记载着“该大殿始建于 1849 年，重建于 1905 年，出资者是来自印度孟买的艾萨克·埃利亚斯哈吉”。为什么是印度人出资，怎么把清真寺建在半山腰上，这些问题的答案还得从历史长河中去打捞。

最初来港的印巴穆斯林多是每天坚守五次礼拜的虔诚信徒，驻守之地就在些利街附近。下班之后，习惯做点小生意的印巴穆斯林聚在一起论长道短、以物易物。时日久了，就有了规模逐渐扩大到整个街道的巴扎（市场）。他们既在此做买卖，又在此集中礼拜。每到礼拜时，整个街道都站满了人。香港本土人不明白这些人究竟在干什么。那时没有现在这样便利的食品袋，常常有人提着几串腊肉沿街走过。有时腊肉碰到穆斯林身上便会引起事端，双方不免发生一些冲突。1849 年，“摩罗差”们经过集体商议，向殖民政府提出划拨土地的申请，并开始了筹建清真寺的前期工作。为了缓解民族矛盾，殖民政府就在当时很不起眼的半山顶上划出一片不毛之地给他们建清真寺，并于 1850 年 9 月 2 日与他们签订“信托契约”，将此地租给他们，租期为九百九十九年。从此，这里的穆斯林有了自己的礼拜场所。早期称为“摩罗庙”，是香港人对这些外来者的理解；后来被称为“穆罕默德清真寺”，可能是沿用捐资者的名字，也可能是以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命名；再后来又改称“回教礼拜堂”。

九龙清真寺

来港旅行的内地回族朋友，在前往九龙公园观景的路上，闻听这里有座清真寺，大多都会临时改变主意，先去看看清真寺。这就是位于香港尖沙咀地铁旁边，与香港九龙公园毗邻的九龙清真寺。九龙清真寺是香港伊斯兰文化的中心，从占地面积和建筑风格来看，它无疑是香港伊斯兰文化的标志性建筑。

从尖沙咀地铁口出来，就可以看到九龙清真寺白色大理石砌成的有着球形拱顶的大殿和四角高高耸立的宣礼塔。站在寺门前的台阶下抬头看去，一楼檐部有阿拉伯文书法“清真寺”几个苍劲刚健的大字，两边窗户上部为圆拱形结构，整个建筑传递着来自伊斯兰世界的古典神韵。

在英国割取九龙半岛之后，派大量印度士兵在此驻守。印度士兵中的穆斯林向殖民当局提出申请，想要建一个举行日常宗教活动的场所。1890 年，政府同意在柯士甸道和弥敦道交界处提供临时场所；到 1896 年，在尖沙咀建起了九龙清真寺，在时间上仅晚于些利街清真寺。据史料记载，最初修建的清真寺是沿用印度伊斯兰建筑风格，主要出资人是印度士兵和军官。当时来清真寺礼拜的不仅仅有士兵，还有周围的警察、海军、监狱警卫、船厂警卫、管理员、银行职员等。他们共同为该清真寺的兴建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不仅如此，在有了清真寺的基础上，他们还成立了伊斯兰国际信托组织，伊斯兰文化也慢慢在香港开始传播。

经历大半个世纪的风雨洗刷之后，九龙清真寺的原貌不再，内部多处有损毁现象，几经修缮。1976 年，香港政府在尖沙咀清真寺旁边修建地铁，使清真寺本身就简陋的建筑处于危险境地。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政府批准了重建的计划。1978 年，新建九龙清真寺的项目破土动工，历时六年，直到 1984 年才竣工。新建的九龙清真寺占地面积一千五百多平方米，耗资近三千万港币。清真寺为三层楼，第一层中间为大殿，两边设有办公室、图书室、会议室和研读中心。平日，大殿中间摆放桌椅板凳，面向社会开放，为专题演讲等活动所用。遇到周五或重大节庆，则挪开桌椅供礼拜所用。第二层设有教室，专供穆斯林儿童及青少年学习宗教知识。第三层整个是礼拜大殿，从中间分开，左边男子礼拜殿比较宽大，而右侧供女子礼拜的房间较小。

在九龙清真寺旁边，步行五分钟有一栋大楼，名为“重庆大厦”。来自不同国家，尤其非洲和南亚一代的小商贩云集于此，其中穆斯林占一定的比例。他们把大量中国生产的衣服和电子产品，经此中转运到非洲诸国或者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国。平日到礼拜时间，他们纷纷放下手中的生意前往九龙清真寺做礼拜。每到周五聚礼，九龙清真寺则是人满为患。来自五湖四海，不同种族和民族的穆斯林，在金钱和利益至上的香港，守住这块净土而不至于随波逐流。

在外地穆斯林看来，香港这个繁华的金融都市、世界贸易港口有一座清真寺的确难能可贵，能够在这里了解一下来自世界各地不同种族、民族穆斯林的风貌；而对于非穆斯林来说，香港这一中西文化交融之所是了解伊斯兰文化的一个很好的窗口。香港伊斯兰联会还利用这个平台举办伊斯兰知识学习班，用英语和粤语两种语言，向游客和有兴趣了解伊斯兰教的香港居民传递文化与社会视野中的伊斯兰。

赤柱清真寺

香港的第三座清真寺是位于赤柱半岛的赤柱清真寺，它建于 1936 年，是香港清真寺中最为与众不同的一座。赤柱半岛地处香港南区，岛内有些沧桑的感觉，如果没有热爱游泳和喜欢旅游的游客光顾，也许早就荒废了。

赤柱这个地方，在历史上，借用古书说法，是兵家必争之地，进可攻，退可守。因为这里偏僻安静，远离民巷，政府就在这里建了一座监狱。狱卒多是被招募来的印巴人，包括许多穆斯林，于是又建起了这座风格独特的清真寺。该寺因监狱废弃、职员离开而一度废弃，后来应周围穆斯林的要求重新启用，同时也成为浅水湾一带的旅游观光之所。

如今，当年那些在监狱工作的印巴穆斯林，有些可能因为对乡土的眷恋而迁回故土，有些为了生活便利而内迁港岛，所剩穆斯林寥寥无几。清真寺自然就失去了它的功能，于是就有好事者提出拆迁而发展房地产。还好，这一提议并没有被政府通过，赤柱清真寺仍然屹立在那里，等待新时机的出现。

爱群清真寺

穿过湾仔丽景酒店的停车场，一栋白色八层高的大楼矗立在右侧的马路边上。这就是香港伊斯兰联会及爱群清真寺所在地。一楼侧门是穆斯林幼儿园，为附近穆斯林子女入学而设。拐弯过去，爱群清真寺及伊斯兰联会的英文和阿拉伯文字样镶嵌在墙面上。如果不走进大楼，站在门外，不会猜到这是一个清真寺；因为就在这栋大楼的另一侧，有一栋悬着十字架的大楼，那是湾仔区天主教的办公地点。

走进大楼，大理石的墙壁上有用彩色玻璃镶成的麦加禁寺天房图案。从台阶慢慢走上去，二楼是穆斯林礼拜前洗浴的地方。整个楼层隔为两半，一半专为男性所用，另一半为女性所用。三楼是专供穆斯林男性礼拜的大殿。平日人不多，每到星期五，散居各地的穆斯林把整个大殿挤得水泄不通。有时候大殿空间不够，整个楼梯，甚至二楼都跪满了人。四楼是女性礼拜殿。“香港穆斯林妇女会”常联络和安排生活在附近的穆斯林妇女，一起在这里完成主命。在这里礼拜的，多为来自印尼和菲律宾在香港富裕人家从事家佣工作的女性。五楼是清真餐厅。平时喜欢喝早茶的香港人，约上亲戚朋友聚在这里，一边聊天，一边享受各种各样的港式糕点。 周五聚礼结束后，餐厅的工作人员则忙得不可开交，不过他们心里自然是乐呵呵的。平日清淡的生意，也就在这个下午得到了有力的补充。据老板说，这里的生意随着越来越多的穆斯林来港也逐渐好转。六楼的图书馆摆放着各种语言的书刊和报纸，里面还特别为查阅资料的人们提供了一个研读室。六楼还有为社区穆斯林提供的免费医疗室。最高两层则是“伊斯兰联会”和“香港伊斯兰青年协会”的办公地点。据伊斯兰联会负责人讲，湾仔爱群清真寺是“香港伊斯兰信托基金会”所在地，所以命名为“爱群清真寺暨林士德伊斯兰中心”。爱群清真寺原来并不在这里，而是位于现在的湾仔跑马地，与锡克教的白色庙宇相连。为了开辟香港赌马生意，同时也为了给湾仔公墓腾出更多的地方，经过香港政府与穆斯林社团商议，将清真寺迁到爱群这个地方。1981 年，新建的清真寺开始投入使用。搬过来这二十年，爱群清真寺和伊斯兰联会为香港穆斯林与内地穆斯林的联络、世界各地穆斯林的往来与互动贡献良多。特别是在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交流过程中，伊斯兰联会起到了桥梁作用。另外，伊斯兰联会还拿出大量资金帮助世界各地的贫困穆斯林，以使他们早日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中华回教博爱社

最初的香港华人穆斯林都是从内地迁来的回民，不同时期的迁入有着不同的特点。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至 1945 年香港光复，有避难的，有搞小营生的，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和社会背景，先后从广州、肇庆、番禺等地迁来一些人。后冈国内政治局势变化又有各种形式的迁入，北方以商贾居多，南方则有官方背景、军政落败而来者较多。到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又有许多人因政治运动而被迫移居香港。名目繁多，不可一言以蔽之。

早期内地回民移居香港，虽然分散各处，各自谋生，但是都要寻找或筹建礼拜殿聚众礼拜。宗教生活使他们相遇相识，彼此往来，日渐熟悉，最终形成华人穆斯林的社会。每遇主麻日他们大量聚集，然而由于身份多样，关系复杂，没有形成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所以长期未受承认，政府组织的很多公共事务与社会活动他们都不能参加。尤其是 1917 年签订联合规章时，居然没有回民代表的名额。面临尴尬的局面，几位回族穆斯林经过商议，决定成立属于自己的组织，争取应有的权利与地位。

1918 年，由马子敬、脱文英两位商界颇有名望之成功人士做经济后盾，并邀请广州东营清真寺阿訇金逸卿共同筹办回族社团，取名“香港中华回教博爱社”（港人当时流行用“堂”、“社”、“会”等名称，这里实际上是清真寺，也管理华人穆斯林的一些社会公共事务），宗旨是“宣传回教博爱思想，发扬教胞互助团结之精神”。教胞脱腾初让出 / H 港岛湾仔二百二十五号，定为社址。同年，广州濠畔清真寺陈绍卿阿訇受邀出任博爱社首任教长。经众穆斯林推举，第一届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有会长金逸卿、司库马绍裘、书记脱腾初等十七人；博爱社成员共有五百二十余人，捐款者有二百二十五位。

博爱社成立之初就开设了“私立经书小学”，聘蔡华轩先生负责中文教育，陈绍卿阿訇担任阿拉伯文教师。1922 年，由于原址地方太小，不利于发展，迁到轩尼诗道四百一十二号二楼。几年后，迁到了今天的地址——陈东里七号。该址原为一座两层木楼货仓，经修葺后，楼上为礼拜殿，楼下为教室。1930 年，经书小学扩充为六年制完全小学，并在糖街二十五号设立分校。

1935 年，受白蚁长期侵蚀，大楼几近损毁。博爱社执委会决定重修社址，不过受二战影响而搁浅。期间，幸得杨显荣、马瑞祥、张广义等人极力支撑，才勉强保住社址外壳。日寇来犯，大量内地穆斯林云集港岛避难。博爱社虽然只有空壳，也变为临时收容所。但是当时兵荒马乱，没有经费支持，无法长期安置穆斯林兄弟。由萨兆经先生出面向政府求助，建了一个回教难民营地。地点设在新界元朗锦田内，每天供应伙食，由周善之阿訇负责处理日常宗教事务。

1945 年香港光复，在经济相当困难的情况下，由博爱社主席白学修牵头，对大楼进行了修缮。1951 年，博爱社组成修建委员会，筹备资金，决定在原址重建、扩建。1953 年重建工程竣工，于当年 2 月 1 日正式启用。当时博爱社楼高四层，从地下室到三楼为小学课堂，四楼为礼拜殿。1964 年，蒙博爱社主席兼小学校监脱维善先生四处奔走，成功把完全小学纳入政府津贴学校，解除了学校经济上长期遭受的压力。1994 年，博爱社大楼又呈现出破旧的景象，到处墙 皮剥落，执委会决定重建大楼，于 1996 年底完工启用，直到现在。这次重修后，宗教活动的场地比以前宽敞多了。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博爱社执委考虑到穆斯林子弟小学毕业后的升学问题，觉得有必要设立中学。1961 年，博爱社组成筹备委员会，筹办香港第一所伊斯兰中学。先是选址，接着是筹款。香港华人穆斯林纷纷伸出援助之手，筹建工程顺利启动。1970 年 9 月 1 日完工开学，学校以“博学、忠孝、和平”为本。脱维善为校董会主席，第一任校长为李思义。1982 年，学校改制，纳入政府津贴范围，自此经济情况得以舒缓，生源广增。1996 年，教育署承诺给博爱社一新建校址，位于柴湾，校舍宽敞，条件优良，将其更名为“伊斯兰脱维善纪念中学”。1997 年，学校正式迁入。自创办至今，这所中学源源不断地向社会输送了大量人才，他们走向各行各业，为香港社会做出了很多贡献。

1978 年 7 月，脱维善先生以博爱社主席、香港国际伊斯兰教协会会长的身份，应邀参加英国伦敦举办的伊斯兰国际事务会议。会上，脱主席和蔼地向国际社会传递了香港华人穆斯林社会的情况。发言结束，颇为参会者关注，纷纷提出要前来访问。

1979 年，博爱社教胞举办金禧大庆活动。五十年的历程（按照年份，并非五十金禧，而是六十一年的历程），香港回族穆斯林从零星散户到形成小区，再到逐渐壮大，宗教、教育、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了配合这一活动，博爱社众教亲同意，用这种华夏文化“金禧”来称呼，表示五十年一个大总结的意思。这一年，博爱社举办了许多有意义的活动。首先是摄影展，接着组织了教亲摄影旅行，2 月举行中小学组中文征文比赛和社徽设计。4 月 29 日，金禧纪念大会在伊斯兰中学举行，各个穆斯林国家领事伉俪，来自世界各地的穆斯林机构和协会都受邀参加。2008 年，香港穆斯林受沙特国王邀请，组团朝觐。同年底，沙特禁寺大伊玛目来港访问。

除了前面提到的几座清真寺外，在港岛区柴湾歌连臣角的香港穆斯林坟场也修建了一座清真寺，是专门为前来上坟和送葬者方便礼拜而建的。

后现代社会中的香港穆斯林

随着香港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建筑业和市场贸易的突飞猛进，穆斯林围寺而居所形成的寺坊或宗教社区逐渐迁移分化，因为散居而逐渐消失。这种变化，导致香港伊斯兰教的代际传承方面出现青黄不接、日渐惨淡的现象，在华人穆斯林中尤为突出。

印巴穆斯林虽然侨居香港，却仍然与母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受母国文化影响很深。所以印巴穆斯林在与其他族群交往过程中非常重视自己的穆斯林身份。在子女教育方面，印巴穆斯林与清真寺联系紧密，一有时间就把孩子带到清真寺，让他们从小就学习《古兰经》，掌握伊斯兰教方面的知识。平日当人们走进九龙和湾仔爱群道清真寺的大殿，就会看到清真寺里一帮小孩学习《古兰经》的热闹景象。在社会融人与婚姻方面，印巴穆斯林注重族内婚，与非穆斯林、非印巴人的通婚现象较为罕见。日常生活中，做大买卖的印巴人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一样，基本上都隐身在街面的高楼大厦里。唯独在周五清真寺的聚礼和每年穆斯林国家领事馆的国庆日、古尔邦节和开斋节上才能一睹他们成功的风采。印巴小贩和来自非洲各国的穆斯林一道，云集于位于尖沙咀的重庆大厦。因为距离九龙清真寺只有几步之遥，重庆大厦便成了世界各地穆斯林聚集的场所。据说，这里有着来自世界各地一百三十多个国家的穆斯林商人，以进出口买卖为生。这种集体的贸易活动，也加强了他们的宗教交流。

华人穆斯林则面临较为尴尬的现实。聚居于港岛湾仔的华人穆斯林迁移到其他地方之后，第一代仍然坚守着传统的宗教生活，第二代受前辈的耳濡目染并且从小就参与宗教活动，还保持着对信仰的虔敬，但宗教生活逐渐淡化，他们更多地强调自己穆斯林的文化身份。第三代和第四代华人穆斯林缺少宗教环境的熏陶，在快节奏的大都市生活中为了能够过上富足的生活而奔波，基本上淡出了宗教活动，穆斯林身份已成为一种标签。学校教育对于华人穆斯林淡化伊斯兰教信仰有着深刻影响。他们或在欧美国家开设的私立学校，或在当地华人宗教社团开办的学校，特别是基督教学校完成学业，对于伊斯兰教的认识和实践便越来越少。在婚姻选择方面，华人穆斯林因为散居四处而缺少联系和交流，在难以觅到合适的穆斯林另一半的情况下，多与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结为夫妻。宗教信仰慢慢成了个人的私事而被隐藏起来，也有的基本上放弃了伊斯兰教生活。所以，如今在周五主麻聚礼上看到的华人穆斯林，多为年过六旬的长者，年轻一代则寥寥无几。

值得庆幸的是，香港华人穆斯林并没有因为这种变化而完全被遗忘。成立于 1973 年的“香港伊斯兰青年会”，在联络与保护穆斯林青年的信仰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伊斯兰青年会根据香港的公共假期，组织安排比如探访老人、联络青年聚会、青年营、海外交流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联络香港穆斯林青年参与，并巩固他们对于伊斯兰教的认识和穆斯林文化的认同。为了弘扬伊斯兰文化，杨兴文阿訇组织成立了香港伊斯兰文化协会，联络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和伊斯兰组织，参与香港每年一度的文化图书展。在文化与知识传播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此外，协会还联络高校举办研讨会，通过互动与对话的方式，更为全面地介绍了伊斯兰文化。同时，伊斯兰文化协会与香港穆斯林妇女会联手，以培训班、慈善行等诸多方式，加强和巩固香港华人穆斯林妇女对信仰的坚持、理解和实践。

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与市场巨大的吸引力，世界各地的生意人云集香港，以香港为依托，从事各种贸易活动。擅长贸易往来的世界各地穆斯林也纷纷而至，为香港穆斯林生活输入了新鲜血液。

伊斯兰的第一个唤礼员比俩里

巴利•胡伯曼

伊斯兰最具代表性的特征之一就是荡气回肠的唤礼（adhan），唤礼员（Muezzin）站在高高的唤礼塔上吟诵，用阿语呼唤人们礼拜。听过一次即终生难忘。

唤礼的使用可追溯到穆罕默德先知（愿主福安之）在世的时候，《古兰经》曾提及一次，与周五聚礼相关：

“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古兰经 62:9 马坚版）

穆斯林的圣训讲述了如何开始使用唤礼来宣布每天的五番拜时间。在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和他的追随者从麦加来到麦地那——希吉来之后，一个叫做阿卜杜•阿拉赫•伊本•宰德（Abd Allah ibn Zaid）的信士梦见他想买个木铎来召唤人们礼拜。但卖木铎的人建议他呼喊人们礼拜，念词是：

真主至大！真主至大！
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我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
快来礼拜！快来礼拜！
快来获得拯救！快来获得拯救！
真主至大！真主至大！
万物非主，唯有真主。

8 世纪的先知传记作者伊本•伊沙克（Ibn Ishaq）记述道，伊本•宰德来到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先知处，讲述了他的梦，先知表示赞同，让他叫来嗓音非常好的埃塞俄比亚人比俩里（Bilal）呼唤穆斯林礼拜。记述文字如下：

当先知被告知这一切后，他说，这是真主意欲的真梦，他应该到比俩里（Bilal）那里，把一切告诉他，可由他来做唤礼，因为他的声音非常有穿透力。当比俩里（Bilal）做唤礼的时候，后来成为第二任哈里发（caliph）的欧麦尔（Umar）在家听见了他的声音，就来到先知那里……说，他也有同样的梦境。先知说“赞美真主！”

尽管故事情节有所不同，但人们都一致认同，伊斯兰的第一位唤礼员是比俩里（Bilal）。但这个在早期穆斯林群体中扮演如此重要角色的人是谁呢？

实际上，对他的所知并不多。比俩里•伊本•拉巴赫（Bilal ibn Rabah）是埃塞俄比亚人，6 世纪末出生在麦加一个非常卑微的家庭。当地的一个叫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的商人——先知——在 610 年开始宣教时，他是最早接受其宗教的麦加人之一。

按照伊本•伊沙克（Ibn Ishaq）的记述，比俩里因为很快就接受先知的讯息而遭受折磨。事实上，据说他的主人乌玛亚•伊本•哈拉夫（Umayya ibn Khalaf）“在一天最热的时候把他拖出去，面朝上扔在空旷的山谷里，并在他的胸膛上压着巨石；然后对他说，‘要么你这样到死，要么你放弃穆罕默德而崇拜艾尔－拉特（al-Lat）和艾尔－乌扎（Al-‘Uzza’）（均是伊斯兰以前的女神）”。

但比俩里拒绝放弃伊斯兰，最后，艾布•伯克尔（Abu Bakr）——先知圣门弟子中的佼佼者——第一任哈里发救了他。

在 622 年，即希吉来年，比俩里也迁到了麦地那，在随后的十年中，陪伴着先知（愿主福安之）参加了所有的军事远征，圣训上说，他是先知（愿主福安之）的权杖员和管理员，也是受到穆斯林敬重的唤礼员，他的唤礼庄严、洪亮。

比俩里的光荣时刻是在 630 年 1 月，也被认为是伊斯兰历史上最神圣的时刻之一。在穆斯林军队征服麦加后，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唤礼员爬上克尔白之顶，呼唤信士们礼拜——第一次，唤礼之声回荡在伊斯兰最神圣的城市上空。

对于先知 632 年归真之后，比俩里发生了什么，资料有些混乱。艾布•伯克尔（Abu Bakr）继先知（愿主福安之）成为穆斯林群体的领袖，有些资料说比俩里是艾布•伯克尔的唤礼员，有些作者说先知（愿主福安之）的归真标志着比俩里唤礼员身份的结束。

但这一点是明确的：某个时期，比俩里跟随穆斯林军队来到叙利亚，他的归真时间大约在 638 到 642 年间，确切的归真时间和埋葬地点是有争议的。

尽管关于比俩里的一生有些争议，但在某些层面的重要性是无可置疑的。特别是土耳其和非洲的唤礼员协会，他们一直崇敬自己职业的第一位实践者；非洲穆斯林整体上来说和他有种特别的亲近，一种血缘关系；他是埃塞俄比亚人，曾经那么接近先知（愿主福安之），他是坚定信仰、献身信仰的典范。比俩里的故事实际上很经典，常为人津津乐道，充分表现了，在先知（愿主福安之）的眼中，判断一个人的标准既不是民族也不是社会地位，而是虔诚的信仰。

总统兵马大元帅杜文秀 帅府都掌教满公安国事略

罗从君

大理政权总掌教满公安国大经师是陕西泾阳县回村人，生于嘉庆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七岁内本村清真寺学经，十岁入私塾学堂攻书，十七岁到灵洲马化龙之父马以德门下就读，因马以德有反清行实，被官府监视不便教学，送幼壮之安国往南关马阿訇及山东聘入之金大阿訇帐下继续深造。安国刻苦研读《古兰》和《圣训》《教法》辞辞深究，字字追源，务求其实，致学富沧海，业蕴嵩巍，上通宇宙纹路，下彻地理脉络，精之华之。

道光元年（辛已），满老二十四岁遍访陕、甘、宁各地，以古兰圣训浇润人心，唤醒民众阐扬教义，闪电雷鸣复马明心导师遗志抚击满清，拯救黎民。力主“血脖子精神”除却爱辛觉罗瘟神而被控，道光帝传旨缉拿不遂。

道光二年，灵洲太爷马以德派他到云南组织反清，三月二十七日他到永昌。

大军经师原姓郑，名定国，入滇后为避人耳目改为满安国。与马复初、马朝真、马瑞卿为善，不露锋角。

道光十八年永昌城回众奉请为教长，即开学。张伊玛、大白象、桑道三、杨秀（杜文秀）、蔡发春等 18 人为首届学徒，继传其志，张网猎物，杜文秀为其得意门生，播种反清种籽。

大经师学富三海，品超群儒，好静寡言。常日：“静坐三秋独省己，莫与群人多是非”。又说：“学问无他，会读会写会用先取信于自信，真知有限求精求浩求实不亦乐呼”！

大经师阿汉，波斯文背如流水，教授有方。杜文秀天资聪慧，勤奋好学，在学习伊斯兰教经典的同时，也攻读汉学经籍。这由“某自幼曾经攻读经史，凡诸子百家孔孟子学说无不精通。而尤为嗜好古兰天经。”（遗嘱）可资证明，尔后杜文秀和前面提到的 5 位同学都先后成为各地区的起义领袖，可以证实满安国大经师播种的反清种籽，已经在他们的心田发芽生根，而于杜文秀则成长为参天大树了。

在同学诸生中杜文秀颖脱不群，为大经师所器重，悉心教诲，杜文秀则学而不厌，6 年寒窗，终于把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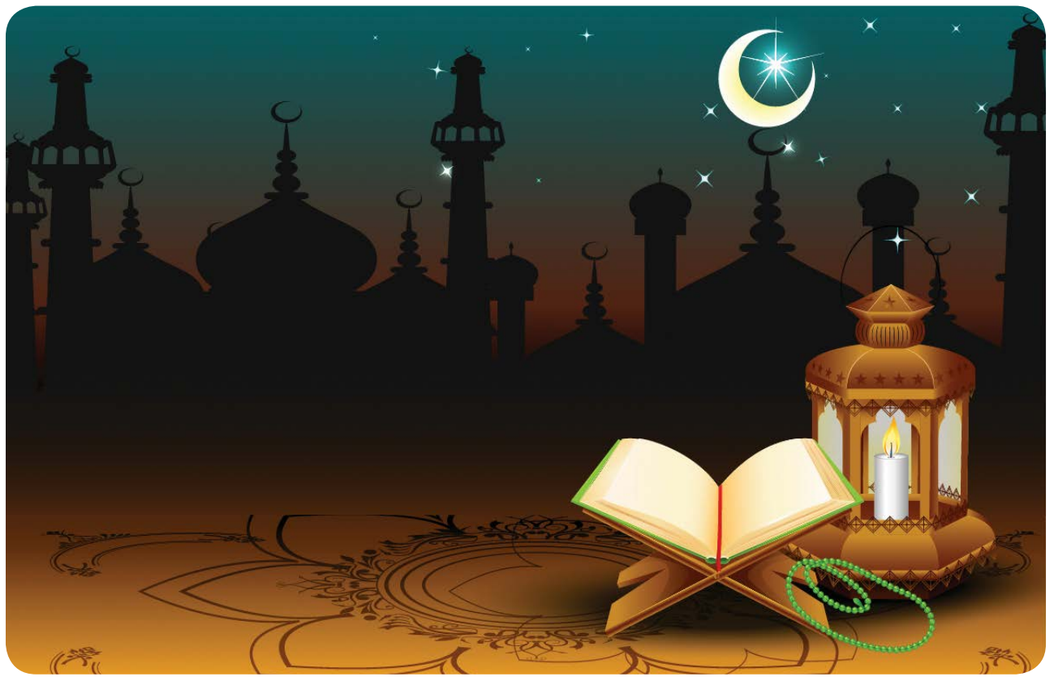

本古兰熟度讲透，融会贯通。他如圣训、教法、文法、修辞等，莫不按部就班，一一吃透。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在圣纪节毕业典礼上，大经师亲手给他们18位同学穿上了圣袍绿衣，给他们戴上了（六边六方）尔勒什形象尊贵的冠冕，打上缠头。从此杜文秀荣幸地成为穿衣阿訇。

1856年五月初六日，杜文秀攻克大理，成立帅府。1857年大理政权稳定，杜文秀迫不及待地命人把恩师满安国从永昌奉迎到帅府为总掌教。1862年以西门清真寺设置都掌教学堂。以恩师满安国为学堂总掌教。以马腾龙为保老师祖坟莹的掌教，兼专讲。以马瑞卿（老接城）为学堂大掌教，专讲。以沙义清为西门清真寺的掌教。以罗万保为南门清真寺掌教，以马云汉为东门清真寺掌教。以沐秀山为四牌坊清真寺掌教。以王有国为潭子口清真寺掌教。以杜万荣为都掌教伊玛，专领拜。设置齐备，招生两班，甲班30名，乙班33名，因穆罕默德圣人活了63岁，因此招生63名，不得增减。

都掌教学堂重八大课业：古兰、圣训、教法、汉文、农业、医学、正史、练武。其中农业课重实践，定每周六为宣政扶农日。这天学堂师生下至各村挑粪，散粪，挖田，犁地，收割打场，清沟放水，与农民同坐黄连树下，共尝苦胆人生。宣政扶农一举两得。荷邑、弯桥、赵洲等村（镇）农家老人说：“哈里法（学生）是帅府与农家中间的天生桥，（连心带）确不虚传。”从八大课业教学内容来看，它突出了以往单纯的教经，实行中阿并授。

这是中国第一所最成功的中阿大学。重视实践学以致用，农业、医学、政史、练武等科的设置是为适应农村生活、政治、军事等方面的需要，这所综合大学不但是中阿大学，也是农医大学，还是军政大学。这在我国近代伊斯兰教史上无疑是一次伟大的创举。从校名定为“都掌教学堂”来看，都掌教就是总掌教，顾名思义，大经师满安国和杜文秀很有开创精神，就是要培养大批能独挡一面的总掌教人才。

杜文秀征得（老接城）马瑞卿，米映山，马仲山的同意，央请满安国大经师缮书，聘沙涵金，沐浴，忽星斗，马本善，马纯龙，马腾霄，马千里，赵保国，杨德春，十位阿訇雕刻，西门都掌教学堂全寺阿訇60人，印刷，装订，历时两年完成这项庞大计划，共得1441部，半价售各清真寺。此举，中国伊斯兰有史以来独一次。

杜文秀考虑到《古兰》阿语音译为“古勒阿乃”，中国人读之不易。既思“古兰为宇宙之宝，人间万有之宝，真主明命，穆民爱之如命，遂敬名《宝命真经》。”又虚心请教名贯中西的尔林泰斗马复初老巴巴得到明确复函：

尔榆刻印《古兰天经》之举，甚善。求主默助，按时其成。杨秀敬《宝命真经》一名，至善至美，不可更替。此复。——愚师复初，壬戌年三月初三日

木刻《古兰经》扉页正中直书“宝命真经”四字核桃大小，笔力钢劲深厚。上款：大元帅新？；下款：板存明经馆。后版毁于同治兵燹。滇西民间残存者已为凤毛麟角，但可以见证中国哲合忍耶大经师满安国敢为天下为先，首次书写出版中第第一部最珍贵的木刻版《古兰经》镌。

大经师称得上近代中国伊斯兰开花者，结果者是杜文秀《古兰释义八千题》举世无双。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杜文秀穿衣后中首名秀才后动笔，到同治九年（1870年）的27年中陆续完成的一部约50多万字的巨著。那时杜文秀才17岁，或问一个少年何以能开始写如此巨大著作？这由扉页“提语”（序）中可以得到答案：“译注此经颇为不易，若非满老教长安国——吾知罕格恩师也——躬身垂训，细语释疑，粗中指妙，妙中点微，微中拔精，一言上通宇宙，下彻尘微，谆谆教诲，洗洗交接，意不可以误，言不可失，岂有今日之成？既成，先感谢真主，次感谢恩师垂益非浅也。”由此可知大经师对杜文秀的帮助是举足轻重的。杜文秀能际遇这样的海学尔林为师，名师出高徒，其学识自然非同凡响了。1857年正月初四日，大元帅命人奉迎大经师入帅府为总掌教，白日里主讲于西门都掌教学堂，朝夕者大元帅执经问难，点破机密。永昌六年，师府十八年，大元帅享其教诲二十四年。故杜文秀能成为世所未料之伊斯兰超群拔类的大阿訇。

壬申年（1873年）腊月二十二日，大经师率海里发七人出逃，经漾濞至永平。二十四日到永平大尖山，清兵百人尾追，大经师命七人先逃，生死同归不可分散，“我在此领舍西德了。”洗小净礼撇申，刚向真主叩下头时，头被匪首段瑞梅一刀砍下，奇迹出现了，一股青烟从大经师身上浮起，冉冉升上天空。变为一位银须白发的老人家手拿洗脸壶脚踩白云飘向远方不见了。围观的清兵十分惊恐，段瑞梅也好奇又往地下看，太吓人，尸身和头不见了，只有三滴血，段瑞梅大惊赶紧命清兵挖土盖三滴血，并垒成一个大坟堆。从此，该坟取名“老仙巴坟”。每年四季，全国各地不少穆斯林都慕名而来拜谒凭吊，开经、干尔麦里。大经师享年七十五岁。生于二十四日，死于二十四日，二十四者，清真言字母数也。他，学传后代，名贯千秋。七名海里发逃至大箐村时被清兵包围，二十五日全部被杀，本地汉民安埋了他们，并取名为“七堆坟”。真是鲜血喷雾气，铁骨镇山川！

老去的岁月

马金莲

我们在奶奶的屋子里闲谈。

土炕烧得很热，揭开被子伸手进去，感觉暖烘烘的，直往人心里暖呢。我脱鞋上去，把腿全部暖进去，一会儿工夫，一股暖意流遍全身。奶奶在絮絮地说着一些家常事儿。我闭上眼，她在说什么不要紧，我是不是听进了心里也不要紧，要紧的是这种氛围，这种暖烘烘的，混杂着土炕味道、土地味道的老家的味道。被窝里热乎乎的，我伸手往深处摸，摸到了一只猫。猫懒洋洋地趴在炕上，一动不动。儿子好奇，伸手来抓猫，抓挠好半天，它终于受不了被折磨的闲气，气哼哼地爬出被窝，懒洋洋地伸个长腰，然后甩着肥墩墩的腰身下地走了。原来是一只怀了孕的老猫。小狗乐乐时不时跳进门来，在地上走来走去，冲人摇着尾巴，嗅着脚面，样子油滑又无赖。奶奶喊道：“乐乐你出去！”再喊：“乐乐你出去不出去！”乐乐无动于衷，继续在大家的脚面上嗅着。奶奶弯腰去捡鞋，乐乐才夹着尾巴窜了出去。我们都笑。奶奶有点不好意思了，说：“这碎东西惯完了，一点都不害怕人！”“惯”是娇惯的意思，“完了”就是坏了的意思。我却觉得这感觉真好，还是我小时候的那个情景。

记忆里奶奶的脾气一直很好，不要说欺负人，就连猫呀狗呀都不害怕她，现在农村都不养鸡了，要是养鸡，母鸡保准会把鸡蛋下到奶奶的屋角来，大公鸡要是撵一只母鸡撵得起了性，敢把母鸡直接撵进奶奶的屋子，当着奶奶的面跳上母鸡脊背去。奶奶的好脾气是出了名的，年轻的时候常受欺负。我常常望着奶奶的脸面看，看着看着就走了神。80多年的时间在奶奶脚下走过去了，要是将这些时间一天天一年年地展开，铺在地上，会是怎样一个长度呢？有时候听着她絮絮叨叨，我就想起小时候陪伴她的那些夜晚。她总是咳嗽，一夜要吐多少痰呢，反正一个缸子里的一堆黄土往往被浓痰浸透了，第二天一大早就需要拿出去倒掉，再装回一缸子新鲜的黄土来。奶奶的腰身完全地弓下来了，像一张被拉到最大限度的弓，再拉的话可能嘣一声就断了。就是这张弓一样的脊梁，曾经承载起了我们一家几辈人的生计。每当我来到奶奶身边，面对这个日渐变老的身躯，听着她充满泥土味道的咳嗽和唠叨，猛然间，从前那些日子里的片段就会纷至沓来涌进脑海，奶奶下了一辈子苦，和泥土打了一辈子交道，她说她生养了6个娃娃，月子里从来没有使唤上一个暖水瓶，都是喝凉水，吃秋粮面，还常常挨饿。尤其1958年、1960年的时候，家里吃了上顿没下顿，隔三差五揭不开锅。但奶奶硬是咬着牙把6个孩子都给拉扯大了，还不断地帮衬着二爷、三爷两家人，还要孝敬太爷爷。我记忆最深刻的一幕是，奶奶在老磨窑里，推着磨棍，围着磨台转圈儿，磨眼里别着几根竹棍子，磨扇慢慢地一圈圈地转动，粮食从磨眼里一点一点漏下去，在两扇石磨之间被压碎、研磨，变作面粉，然后沿着磨沿流水一样缓缓流下来，落在磨台上。奶奶的身上脸上都落着面粉的粉尘，她一双大脚在地上一步一步走着，永不停歇的样子。时间仿佛都停止了，亘古不变，有多少粮食被磨碎了，有多少岁月被研碎了……

奶奶对生活很满足，尤其对于现在的好日子。当我在外面觉得有什么不如意，活得失落的时候，回到奶奶身边，听她唠叨唠叨，再想想她经历的那些苦日子，我觉得自己真是矫情过头，对生活的要求太多了。奶奶只在成亲的时候穿过一件红底黄花的棉袄，之后就一直穿着粗洋布染成的衣衫，一件汗衫能穿好几年。如今翻开奶奶的箱子，里面放着父亲和小叔这两个工作的儿子买给他们母亲的衣裳，一箱子呢，都簇新簇新的，但是奶奶不穿，坚持不穿，舍不得穿，只有儿子们回老家了，问起来，她才穿上身，等儿子前脚一走，她又脱下来了，还是穿着那件补丁打摞的旧衫子。她自己喂牛，搅牛粪填炕，给小狗乐乐喂食……力所能及的活儿她绝不麻烦儿媳妇。我细细去想她老人家这一辈子，她对生活从来没有抱怨，没有多余的要求，谁家有事，只要她能帮上，从不旁观。就是那些心眼儿不好的人欺负了她，她也不记恨。想想奶奶这一生，再想想我们自己，我觉得惭愧。我们吃饱了还想吃得更好，穿暖了还想穿更好的，奶奶呢，她这辈子没穿过皮鞋，没穿过羽绒服，没穿过羊绒衫……可是，她的一生像火光一样清亮。

深冬寒凉，奶奶的屋子里生着炉子，但是奶奶节省煤炭，总是将炉火封住，所以屋子里还是有点冷的。我们得离开了，每次都是这样，时间长了驱车从城里跑回乡下，在曲里拐弯的山路上行走一个小时，才能驶到扇子湾，才能看到奶奶。但是终究是要离开的，城里的工作和生活还在等着我们去打理呢。奶奶弓着腰身送我们出门。奶奶住的是老院子，当年我们都在这院子里出生，在坚硬干爽的院子里一天天长大。如今很多人都已经故去，化作泥土。奶奶已经如大风里的残烛，每次离开的时候，我都眼里腾起泪雾，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回老家的日子还能持续多久，真希望这样的日子能够久长，再久长一些。

门口的老杏树，本来是三棵，如今死了两棵，只剩下最后一棵，像奶奶一样佝偻着老迈的腰身，仿佛在风里咳嗽着。它的年岁比我大，我记事的时候它年年开花结杏子，我从穿着开裆裤就往树上爬了。小时候觉得这棵树是世界上最高大的树木，如今看来，它却是那么瘦小低矮。我打量着它，觉得这不真实，这还是我童年时候那棵大杏树吗？这些年我长大了，出嫁了，有孩子了，已经是一个发福的中年妇人了。可是你呢，你怎么好像没有长大，相反，缩小了，低矮了。难道这些年你竟然是停留在原地没有变化吗？伸手抚摸树身，树皮粗糙、扎手，一点不像从前，那时候它可是很光滑的呀，我爬上爬下地磨蹭，不知道磨破了多少裤裆，所以它的身子也被磨得光溜溜的了。

就在老杏树的身边，新增了一道土墙，半人高，



用黄土泥胚砌成，外面很随意地抹了一层稀泥。看得出来，这是我的哑巴叔的手艺，稀泥和得一点也不仔细，里面麦衣掺多了，现在一层黄灿灿的麦衣露在泥土外面，西斜的阳光洒在上面，这面低矮、简陋的黄土墙竟然显得有些富丽堂皇的味道了。我抚摸着它，禁不住问奶奶啥时候多出了这么个黄土墙？原来这里的那些高土墙多好，要不是有它们挡着，只怕我小时候经常要从这里掉下去的。奶奶嚅动着牙齿所剩无几的嘴巴，说：“原先那些你爷爷手里打起来的土墙都倒了嘛，这里就敞了，大门一开，对面就是豁线口（山口），队长说不好，太敞了，要遮挡一下才好。这不，就砌了个照壁。”我一时间有点愣，想了想才反应过来，问奶奶：“你说是啥，这叫个啥？”“照壁啊。”奶奶说。奶奶满脸的皱纹里都浮现着慈祥温暖的笑着继续说：“在老辈儿人手里，这就叫个照壁，那时候的老地主、大富汉家都兴这个，双扇红漆门，门一开门里一道照壁，做得可讲究了，穷汉家娃娃站在门外，梦想着看一眼富汉家的院子，但是照壁挡住了，就是看不到。”我听着又是一愣。是啊，古代的照壁可真是讲究的，有用砖头砌成的，有用上好的石头雕刻的，甚至那些大户人家干脆用玉石雕刻，上面雕龙画凤，讲究真是太多了，而这样的照壁所起的不仅仅是在大门口遮挡一下外面的作用，同时肯定代表了身份、权力、家世、财富的象征。可是，在我们扇子湾，在我80多岁的老祖母这里，她竟然将这个照壁给还原了，还原到了它最初的状态、最基本的作用上。细细一想，我们的生活里，生命当中，有多少事还能秉持最初的原义呢，其实都已经偏离了原来的本真和淳朴。包括我自己所书写的文字，和文字表达的意义。我弯腰抚摸这面照壁，掺杂了泥胚的墙面很粗糙，扎得我手心疼。我坚持着从墙这头摸到了那头，疼痛钝钝的，但是真实、贴心。抬头看天，夕阳正一点点沉下去，沿着我熟悉的西山，以我熟悉的姿势落下去。这一刻，一阵难过袭上心头，书写了这些年，翻来覆去将村庄、村庄里的人、事、时光、命运、人生思索着、撕扯着，可是，总是有些简陋得朴素的物事忽然就涌现在眼前，以一种坦然得让人心疼的状态存在着，就像这照壁，就像这亘古未改的落日。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朴素的一面照壁了，但是它启迪了我，就在这一刹那，我觉得自己的心变得那么宽广、辽阔、深远……我想，我笔下的文字，也应该能向着更宽广深远的境界出发了。走出老远了，我才忽然醒悟过来，苦杏树，这些年它不是没有长大，而是早就长大了，而且已经变老了，是一个苍老衰迈的老人了，和奶奶一样，和老院子、老土墙一样，和那些老去的岁月一样。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安徒生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那是我小时候听来的。从那时起，我每次一想到它，就似乎觉得它更可爱。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这真是有趣极了！

我想你一定到乡下去过吧？你一定看到过一个老农舍。屋顶是草扎的，上面零乱地长了许多青苔和小植物。屋脊上有一个颧鸟窠，因为我们没有颧鸟是不成的。墙儿都有些倾斜，窗子也都很低，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是可以开的。面包炉从墙上凸出来，像一个胖胖的小肚皮。有一株接骨木树斜斜地靠着围篱。这儿有一株结结疤疤的柳树，树下有一个小水池，池里有一只母鸡和一群小鸭。是的，还有一只看家犬。它对什么来客都要叫几声。

乡下就只有这么一个农舍。这里面住着一对年老的夫妇——一个庄稼人和他的妻子。不管他们的财产少得多么可怜，他们总觉得放弃件把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比如他们的一匹马就可以放弃。它依靠路旁沟里的一些青草活着。老农人到城里去骑着它，他的邻居借它去用，偶尔帮忙这对老夫妇做点活，作为报酬。不过他们觉得最好还是把这匹马卖掉，或者用它交换些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老太婆说。“今天镇上是集日，你骑着它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出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快到集上去吧。”于是她替他裹好围巾，因为她做这件事比他能干；她把它打成一个双蝴蝶结，看起来非常漂亮。然后她用她的手掌心把他的帽子擦了几下。同时在他温暖的嘴上接了一个吻。这样，他就骑着这匹马儿走了。他要拿它去卖，或者把它换一件什么东西。是的，老头儿知道他应该怎样来办事情的。

太阳照得像火一样，天上见不到一块乌云。路上布满了灰尘，因为有许多去赶集的人不是赶着车，便是骑着马，或者步行。太阳是火热的，路上没有一块地方可以找到荫处。

这时有一个人拖着步子，赶着一只母牛走来，这只母牛很漂亮，不比任何母牛差。

“它一定能产出最好的奶！”农人想。“把马儿换一头牛吧——这一定很合算。”

“喂，你牵着一头牛！”他说。“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聊几句？听我讲吧——我想一匹马比一头牛的价值大，不过这点我倒不在乎。一头牛对于我更有用。你愿意跟我交换吗？”

“当然我愿意的！”牵着牛的人说。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这桩生意就做成了。农人很可以回家去的，因为他所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不过他既然计划去赶集，所以他就决定去赶集，就是去看一下也好。因此他就牵着他的牛去了。

他很快地向前走，牛也很快地向前走。不一会儿他们赶上了一个赶羊的人。这是一只很漂亮的羊，非常健壮，毛也好。

“我倒很想有这匹牲口，”农人心里想。“它可以在我们的沟旁边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有一头羊可能比有一头牛更实际些吧。“我们交换好吗？”

赶羊人当然是很愿意的，所以这笔生意马上就成交了。于是农人就牵着他的一头羊在大路上继续往前走。

他在路上一个横栅栏旁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农人说，“它的毛长得多，而且它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根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我的老女人可以收集些菜头果皮给它吃。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它应该属于她才是。你愿不愿交换？我把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对方一点也不表示反对。所以他们就交换了，这个农人得到了一只鹅。

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城。公路上的人越来越多，人和牲口挤做一团。他们在路上走，紧贴着沟沿走，一直走到栅栏那儿收税人的马铃薯田里去了。这人有一只母鸡，她被系在田里，为的是怕人多把她吓慌了，弄得她跑掉。这是一只短尾巴的鸡，她不停地眨着一只眼睛，看起来倒是蛮漂亮的。“咕！咕！”这鸡说。她说这话的时候，究竟心中在想什么东西，我不能告诉你。不过，这个种田人一看见，心中就想：“这是我一生所看到的最好的鸡！咳，她甚至比我们牧师的那只抱鸡母还要好。我的天，我倒很想有这只鸡哩！一只鸡总会找到一些麦粒，自己养活自己的。我想拿这只鹅来换这只鸡，一定不会吃亏。”

“我们交换好吗？”他说。

“交换！”对方说，“唔，那也不坏！”

这样，他们就交换了。栅栏旁的那个收税人得到了鹅，这个庄稼人带走了鸡。

他在到集上去的路上已经做了不少的生意了。天气很热，他也感到累，他想吃点东西，喝一杯烧酒。他现在来到了一个酒店门口，他正想要走进去，但店里一个伙计走出来了；他们恰恰在门口碰头。这伙计背着一满袋子的东西。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农人问。

“烂苹果，”伙计说。“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

“这堆东西可不少！我倒希望我的老婆能见见这个世面呢。去年我们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我们把它保藏起来；它待在碗柜一直待到裂开为止。‘那总算是一笔财产呀。’我的老婆说。现在她可以看到一大堆财产了！是的，我希望她能看看。”

“你打算出什么价钱呢？”伙计问。

“价钱吗？我想拿我的鸡来交换。”

所以他就拿出那只鸡来，换得了一袋子烂苹果，他走进酒店，一直到酒吧间里来。他把这袋子苹果放在炉子旁边靠着，一点也没有想到炉子里正烧得有火。房间里有许多客人——贩马的，贩牲口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他们的腰包都是鼓得满满的。他们还打起赌来呢。关于这事的下文，你且听吧。

哗——哗——哗！哗——哗——哗！炉子旁边发出的是什么声音呢？这是苹果开始在烤烂的声音。

“那是什么呢？”

唔，他们不久就知道了。他怎样把一匹马换得了一头牛，以及随后一连串的交换，一直到换得烂苹果为止的这整个故事，都由他亲自讲出来了。

“乖乖！你回到家里去时，保管你的老婆会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那两个英国人说。“她一定会跟你吵一阵。”

“我将会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农人说。“我的女人将会说：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我们打一个赌好吗？”他们说。“我们可以用满桶的金币来打赌——一百镑对一百一十二镑！”

“一斗金币就够了，”农人回答说。“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但是我可以把我自己和我的老女人加进去——我想这加起来可以抵得上总数吧。”

“好极了！好极了！”他们说。于是赌注就这么确定了。

店老板的车子开出来了。那两个英国人坐上去，农人也上去，烂苹果也坐上去了。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农人的屋子面前。

“晚安，老太太。”

“晚安，老头子。”

“我已经把东西换来了！”

“是的，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知道。”老太婆说。于是她拥抱着他，把那袋东西和客人们都忘记掉了。

“我把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他说。

“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老太婆说。“现在我们桌上可以有奶做的食物、黄油和干奶酪了！这真是一桩最好的交易！”

“是的，不过我把那头牛换了一只羊。”

“啊，那更好！”老太婆说。“你真想得周到：我们给羊吃的草有的是。现在我们可以有羊奶、羊奶酪、羊毛袜子了！是的，还可以有羊毛睡衣！一头母牛可产生不了这么多的东西！她的毛只会白白地落掉。你真是一个想得非常周到的丈夫！”

“不过我把羊又换了一只鹅！”

“亲爱的老头子，那么我们今年的马丁节①的时候可以真正有鹅肉吃了。你老是想种种办法来使我快乐。这真是一个美丽的想法！我们可以把这鹅系住，在马丁节以前它就可以长肥了。”

“不过我把这只鹅换了一只鸡。”丈夫说。

“一只鸡？这桩交易做得好！”太太说。“鸡会生蛋，蛋可以孵小鸡，那么我们将要有一大群小鸡，将可以养一大院子的鸡了！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是的，不过我已经把那只鸡换了一袋子烂苹果。”

“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老太婆说。“谢谢你，我的好丈夫！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你知道，今天你离开以后，我就想今晚要做一点好东西给你吃。我想最好是鸡蛋饼加点香菜。我有鸡蛋，不过我没有香菜。所以我到学校老师那儿去——我知道他们种的有香菜。不过老师的太太，那个宝贝婆娘，是一个吝啬的女人。我请求她借给我一点。‘借？’她对我说：‘我们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都不结。我甚至连一个苹果都没法借给你呢。’不过现在我可以借给她十个，甚至一整袋子烂苹果呢。老头子，这真叫人好笑！”

她说完这话后就在他的嘴上接了一个响亮的吻。

“我喜欢看这幅情景！”那两个英国人齐声说。“老是走下坡路，而却老是快乐。这件事本身就值钱。”

所以他们就付给这个种田人一百一十二镑金子，因为他没有挨打，而是得到了吻。

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和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请听着，这是一个故事！这是我在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它了，并且知道那个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注：①马丁节（MORTENSDAG）是在十一月十一日举行，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这个日子说明冬季的开始，等于我们的“立冬”。丹麦人在这天吃鹅肉。



小白帽

石彦伟

它曾被叠成两折，藏在永和街和大成街的衣柜深处
它与喜欢钻衣柜的童年一起，沾染着樟脑的味道
它在为亡人求恕的诵经声中，戴在祖父俊美的额头上
它在秋天的墓地，戴在祖母苍老的哭泣中
它在送走祖父祖母的夏天和春天，流成一片庄严的海
它在婴儿健康的啼哭中，倾听着古老的经名
它永远比哈尔滨的大雪还要洁白，永远
洁净自己，同时洁净戴它的人
它使暴躁的父亲变成一只温顺的小羊
使油锅前吆喝半生的母亲变成早市最受尊敬的小贩
它比我的所有服饰都更加谨慎
它只与我的开斋节一起，盛开在冰城陌生的注目中
它在我该学坏时，逼我叩下了头颅
它在我从未变坏的履历中，微笑得使人心疼
它从不畏惧传说，永远以沉默的喉咙歌唱
它最能给予孤独者温暖，当他们在问安中相遇
它即便在拉面与烤串时也绝不歪斜
总有粗糙的大手把它扶正
它热爱流动之水，总想把自己洗成光明
它有一个千年不改的名字：叫生
它有一个万年不改的名字：叫死
它以龟趺般的沉重驮着今世
它把龙的传人踩在脚下的后世高高举上天庭
它不会在牛羊断喉的哀鸣中欢笑
更不会对遥远之地的受难无动于衷
它从广州最早来到了中国
也绝不会在这片土地上侮辱尊贵的命定
哦，如果那个是你，那一定不是你
如果这世界真的不再爱你，请依旧爱着世界吧

斋月

王树理

悬挂在清真寺大殿厦檐下的开斋梆子笃笃响起的时候，小镇上空飘起了一缕缕炊烟。暮蔼笼罩下的原野上，依稀有牵了牛驴或肩头上扛了某种农具的身影在晃动。

他在河边上蹲下来洗脸的时候，下意识地将一捧掬在手里的水送到嘴边咚咚的咽了下去。他实在太饿、太渴了，要是斋月赶在春冬两闲的夹空里，天气不冷不热也没有多少很重的农活儿，兴许对饥渴的感觉还不会如此地强烈，可眼下正是百草疯长、庄稼拔节孕穗的时节，三天不锄草，地就荒；五天不浇水，地就裂。七月八月地箩筛，这炎热的太阳是想把人给烤干呀。自从虔诚的穆斯林拥有了“莱麦丹月”这个斋戒的时段，“斋月”便给回回人的心里镀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那置个人饥渴与磨难于度外的圣洁信仰的园地里，便有善与美的种子在体验疾苦、磨练意志、参悟博爱的过程中萌芽；便有同情心、怜悯心、廉洁心的滋生；便会情不自禁地口赞真主，省非去过，克己自明。不管这个时段轮转到哪个季节，也不管身在他乡还是远走高飞，只要他真心封斋，真心聆听真主的口唤，就会油然产生一种走在通向天园的大路上的感觉。他一边这么寻思，一边检点自己今天的作为，觉得日子过得还值。

早上出村的时候，哑巴二顺的婆姨正和儿子大平用一辆地排车拉着正在发高烧的男人去县城看病。走到村头的他，掀开蒙着的被子朝大平爸腊黄的额头一摸，滚烫滚烫的，看样子病得不轻。病人看清是经常帮着他们家干活的栓柱，就像是充满感激又像是有什么事情要交代似的，使劲地蠕动了一下原本不会说话的嘴巴，然后无奈地咧了咧嘴。栓柱便摆了摆手，示意他已经明白了他的意思，然后又从上衣兜里掏出十块钱交给大平，千叮咛万嘱咐地对大平说，你无论如何要把老人照顾好，尽快让老人恢复健康。家里的事尽管放心就是。

看着地排车拐上公路，栓柱不由得叹道：这一家人也真够难的，一个身体多病的哑巴，拉扯着一个比他的身体还不经折腾的家庭，就像是一堆总也晒不干的柴草，光沤生烟不起火苗。要不是村里老少爷们儿的帮衬和照顾，还不定是个啥样呢。

好像也是前年的斋月里吧，刚刚升入高中的大平念了不到一个学期，就突然辍学了。栓柱和大炮仗他们几个人念叨了半天，觉得哑巴大哥含辛茹苦半辈子，好不容易拉扯这么一家人，大平又是个争气的孩子，耽误了上学多可惜。于是举意，砸锅卖铁也要帮着大平回到学校，成光出个人才。当下，几个人就凑了三百块钱，用一辆农用三轮车把大平和他的被子、衣服、书包等一应用具悉数送回学校。哑巴虽然不会用语言表达自己的谢意，心里却明镜似的透亮。整整一个斋月，见了谁都伸大拇哥、道伊玛尼，出色俩目①。那一个月里，他瞅准了学生们放假的机会，不声不响地把村里小学生的门窗统统修理了一遍，还给清真寺的水房子扯上了电线，安上了电灯。村里人都说，哑巴是个重情重义、心里有数的人。

吃罢晚饭，栓柱给栏上的牛添了草料，就去清真寺的水房子洗大净，准备夜里的宵礼。半圆的月亮挂在天上，洁净得如同一面古镜，瓦蓝的天空缀上了数不清的星星，银河里漂着一层薄薄的白云，羽纱似的罩着许多朦胧的神秘，清凉的风从额头上轻轻地滑过的时候，他觉的自己像是被月亮光瀑包裹了，通体的透凉与清爽，心灵和思想变成了一种用语言无法形容的圣洁与坦荡，好像整个身心走进如梦的境界，正在接受着某种至善至德的点化。那一时刻他感受到了生命的神圣与壮美，感受到了肉体和心灵的战栗与欣喜。自从进入斋月，他每天都坚持做五时乃玛孜②，偶尔在做昏礼③的时刻，被地里的农活拖住而不能到寺里上殿，他便捧起一捧黄土，将自己的手洗了，然后跪下来朝着黄昏的落日默默地口赞真主。在他的那个世界里，地下的黄土和汤瓶④里的清水有着同样的功能，其对于心灵的洗刷与历练都是如琢如磨的。在这落霞铺就的时空里，人生价值与求索的定义，是否可以界定为创造与博爱？此时此刻，他对着如水的月光，又一次悟到了这样的命题。是这样的，这就是生命的回归，这就是宇宙的主题。想到这些的时候，他觉得皎洁的月光突然间流动起来了。那浩浩荡荡的光溜里一种力量，一种诱惑，一种光芒，置身其间，就像独立于一座神圣的殿堂，至真至纯的信仰融化在圣洁的庄重与自豪里，不时有新的惬意悄悄溢出。洗完大净，已是入夜时分，他夹杂在做宵礼人群里，听到阿訇默诵“虎伏滩”的时候，仿佛走入了梦境的深处，在被提纯的意念里，他仿佛又看到了那个不会说话的聋哑人。残疾了的人比正常的人该是多出许多痛苦，而聋哑人连对于痛苦作语言表述的权利都没有，即使是对自己最亲爱的妻子儿女，也只能是用手比比划划地传达心里要说的信息。这是一个多么艰难的过程，与其说是他一个人的炼狱，还不如说是一家人的炼狱。

他忽然忆起小时候和哑巴一起下洼砍草的一幕，那个时候，哑巴想和大伙儿一样平起平坐，而作为同伴的他和另外的几个，却总也不愿意和哑巴在一起，好像谁和哑巴凑得近乎，就矮了半截，甚至自己也会变成哑巴。就是偶而凑到一块，也是说不尽的戏虐与耍笑。记得有一个细雨霏霏的日子，小伙伴们都觉得看瓜的老头儿会趁雨天天躲在瓜棚里睡懒觉，就商量着到第三生产队的瓜园去扒瓜⑤。谁知看瓜的那个老倔头不光没睡觉，反而比平常多了几分警惕。为了对付这个责任心极强的倔人，小家伙儿们设计了今天回想起来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的恶作剧：他们自己躲在一边，却让不会说话的哑巴独自一个从沟崖爬到瓜地边上，匍匐着身子用一根绑了铁钩子的长长的竹竿去捅那长在蔓子上的瓜，然后再一个一个揽到自己的身边。心眼儿实的哑巴，光想着报答小伙伴们对他的信任，却没想到他的这一举动并没有逃过倔老头的眼光。待看瓜老头儿跑过来的时侯，他竟没有一丝一毫的察觉，直到那老人将巴掌狠狠地扇在他的脸上，他才机灵地挣脱开老人的手腕，撒丫子跑开。而那个不知趣的倔老头子，仍旧紧追不舍地尾随其后，在一人多高的青纱帐里边追边骂。不知，那几个恶作剧的制造者，此时此刻却跑进瓜地，如入无人之境般的实实在在地糟蹋了一顿。直到老头子发现原来是上了孩子们的圈套，才后悔不该去追哪个不会说话的孩子。尽管这样，生产队长还是在全体社员大会上点名批评了哑巴的家长，弄得两个老实巴交的人很没面子。

若干年以后，栓柱从省城高中毕业回来，哑巴的爹娘都已作了无常⑥，哑巴也成了家。可是，栓柱总觉得有些事对不住他们。那一年斋月的第二十七个晚夕，也就是盖德尔夜⑦，他做完大净后随着听讲教义的人们，走进了清真寺。礼拜堂的大殿里静极了。除了老阿訇赞圣拜主朗郎有声的宣讲，所有的人都屏神静气，仿佛正在接受某种圣明的洗礼。传说中的盖德尔夜是真主把世间一切事物在《古兰经》里作了规定，并将记载这些规定的经文从天牌上一次性的降在接近大地的第一层天上的一个神圣的夜晚，而后又由尊贵的哲布来依里天仙从此夜起，用二十三年的时间陆续降示给穆罕麦德圣人（愿主福安之）的。故此，教门里的人是把这一夜看得极为金贵的，纷纷争做善功，给那些家境贫寒，身有残疾或者遇到某种不幸的人以施舍和宽慰。栓柱听着阿訇的宣讲，眼前突然生出一种幻觉，和他一起穿开裆裤长大的哑巴二顺，突燃幻化成了头戴礼拜帽，穿一身漂白布褥褂的英俊少年。少年正在捧着一本书，滔滔不绝地演说，他听不懂他的演说，但是他能从他表情中判断出来，哑巴正在宣讲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平等博爱的学说，是一种劝慰人们主动尊重他人尊严的说教。谁说哑巴不会说话？他那无声的世界里有着比常人更丰富的精神感受哩。栓柱这样想着，要是哑巴真像他在梦中见到的那样，能和正常人互相交流，该是多么好。他觉得会说话的人，应该更多地理解和关心不会说话的人，那样，世界就会多出许多和善与理解。

做完宵礼，栓柱随着下殿的人们，走出清真寺大门，瞥见二顺的婆姨神色凄惶地站在寺门前，像是有什么事情要找人，就觉得有些奇怪：早上刚送哑巴去了医院，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是不是有什么不测？就问：“嫂子，你咋这么快就回来了，二顺哥的病怎么样了？”

“兄弟，你哥这病怕是不好哩。从今天上午做透视检查，我看那医生的脸色就觉得有些麻烦。他叫咱回家以后，多给病人做些好吃的，说的还不是那个意思？我让大平到医护办公室看了病历，孩子眼里含了眼泪，说他爸爸是肺上有病哩。你二顺哥这个人别看不会说话，心里啥都明白，圆全人的一举一动，他都看得清清楚楚。当下里就让我回来，他比划着要见你，像是有事要对你说。”

第二天上午，栓柱在县医院内科住院部的医护办公室里，看到了二顺被珍断为“肺癌晚期”的住院病历。当他走到二顺病床前的时候，两个人四只眼对视了许久。栓柱生怕自己控制不了自己的情感，使劲咬了一会儿牙，才把那两眼滚烫的热泪憋了回去。二顺像是看出了什么，先自己开口笑了，接着示意二顺坐下来，摆着手表示自己没有什么大事，让他放心。二顺的婆姨像个随身翻译似的，一句一句地给栓柱解释着只有自己才能明白的那些手势，传递着男人的每一个手势动作的意思。她对栓柱说，他闹着要出院，是要回去过斋月。再过几天就是盖德尔夜了，他要到清真寺里去“坐夜”，他要在大殿的天堂门上看看天园的风光⑩。他说，他快要进入天堂了，他要抓紧出院做些善事，为自己的后世的路上准备足够的川资⑪。栓柱告诉他，他不会有什么大事，不要想那么多，安心养病就是。可是哑巴不信，他打着手势说，栓柱你不要骗我了，人的编排不如真主的安排，树上早红的枣子都愿意落下来吗？它也愿意和别的果子一块熟啊，可是，该落的时候还是得落。我自己的事我心里最明白。

任凭人们如何劝说，执着的哑巴到底是第二天出院了。也好，快到开斋节了，回回人千里奔开斋，回来过个团圆节吧。村里的人都说哑巴这么做就对了。于是，便断断续续有人提了鸡蛋、点心、奶粉、罐头前来看望。人们惊奇的发现，患了绝症的哑巴自从出院回来，似乎变得更有精神了，看上去不像病人。他把多年不用的纳鞋底的夹版子找出来，让女人给他搓了一捆又一捆的麻线，打了一张又一张袼褙，还在人家走过的地方，偷偷的量了地上的脚印，剪了村里几位上年纪的老人的鞋样，闷着头地纳起鞋底来。村人当中上年纪的人都知道，早年间别人家都是女人戴上顶针纳鞋底，唯独他们家是哑巴纳鞋底，而且用的是有两块木板中间夹着一个螺丝，可以调整松紧的那种夹板子。纳鞋低的时候，将夹板在地上支成一个上窄下宽的三角型，将照着鞋样粘好的鞋底儿夹在夹板的上端，用锥子按照自己心里想的图案扎上密密麻麻的针眼，然后续上两根纫了针的麻线，便上下翻飞地忙活起来，尤其是两只大手将两根麻线用力一勒，细密的针脚就凹进去形成横平竖直的小坑。这样的鞋底又结实，又好看，谁见了谁爱。就有人出钱让哑巴加工鞋底。哑巴也真的给别人做了不少鞋底，但从来没收过人家的钱。街里街坊就越多了一些对这个家庭的关爱，每每周济些衣食用品，帮着他们度过了那些难熬的岁月。病了的哑巴今日为什么重操旧业，人们猜不透，只有他自己心里明白。他看到来看望他的人们迷惑不解的眼神，善意地笑笑，忙着给人家让座倒茶，然后就又纳他的鞋底。宝营大伯指着自己脚上崭新的礼服呢紧口鞋问哑巴，现在都兴穿机器做的成品鞋了，你怎么又想起纳鞋底来了？哑巴就打着手势告诉他，成品鞋不好，都是塑料鞋底，穿在脚上烧脚，还是他做的布鞋好，舒服、熨帖，不长脚气。坐夜的那天，刚刚吃过晚上的开斋饭，哑巴就提一个装着十六双布鞋的尼龙兜，来到清真寺。老阿訇一看，十六双鞋都是上好的礼服呢鞋面，硬硬可可的鞋底纳得又匀称又结实。而且每双鞋上都拴着一个写了字的布条，“昌明大伯”、“永廷爷爷”、“金阿訇”、“霍金贵老师”、“西院白二奶奶”、“利婶子”……老阿訇掐着手指头数算了一遍，全是村里七十岁以上的老人，便立刻明白了；原来哑巴是在这个盖德尔夜，给村里的老人们每人送一双鞋子呀，怪不得他那么着急出院，他知道自己是该加倍努力多做善事的时候了，经典上说，在盖德尔之夜所做的善事，要抵平常的几十倍，甚至上百倍……

几天以后就是开斋节了，谁能在开斋节的头一天晚上，看到西天的那一弯新月，谁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那天，太阳刚刚落山，哑巴就在自家的房前竖起了一张梯子。他叫来了自己儿时的伙伴栓柱，栓柱被他连拉带扯弄上了房顶。两个人不约而同盘腿而坐，瞧着西边太阳落下去的那个地方，静静地守候着，守候着。

约莫七点半左右，他们俩看到天边上出来新月了。那是一弯银沟似的新月，明亮、美丽、洁白，闪射着代表光明和团圆的那种光泽。

那一时刻，哑巴的心醉了。
他激动地敲响了手里的开斋梆子……

注释
① 道伊玛尼：表达自己的信仰。出色俩目：见面后相互问候。均为伊斯兰教的经堂语。
② 五时乃玛孜：伊斯兰教每天必须进行的五番拜功。
③ 昏礼：五时乃玛孜之一，也叫沙母，在黄昏时段进行。
④ 汤瓶：回族人用于沐浴的盛水容器。
⑤ 扒瓜：方言，偷瓜。
⑥ 无常：去世。
⑦ 斋月的第二十七个晚夕和盖德尔夜。

伊斯兰传统中的和平观

易卜拉欣·凯林　王希 译

宗教是暴力根源之一吗?

宗教批评者以中世纪欧洲的十字军东征或宗教裁判所，伊斯兰历史上的吉哈德运动，以及诸宗教传统中的战争、冲突、暴力、分裂和迫害事件，得出宗教在社会和神学层面滋生暴力的结论，认为人们越笃信宗教，就越倾向于暴力。因此，世界应祛神圣化，将宗教尤其是某些宗教世俗化和现代化，以祛除它们的暴力本质和暴力遗产。

宗教信仰者则认为，宗教暴力说是一种矛盾修辞法，是对其宗教信仰的严重伤害。因为宗教并未号召暴力，宗教教义的根基是和平的，意在重建天地之间、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那种原初的和谐。虽然一些特定的宗教教义和情感会被用来煽动暴力以谋求政治经济利益，但是，以宗教名义实施的暴力实际上并不被宗教认可，宗教本身不是暴力的根源。

这两种观点都不乏有力的例证，并且都指出了宗教与暴力问题的要点。但这两种观点的缺陷都在于，将极其复杂多样的宗教实践简化为某种特定的传统，甚至简化为宗教传统中某个特定派系或历史时刻。伊斯兰历史上，众多的学者、哲学家、法学家、神秘主义者、政治领袖以及各种穆斯林团体已经对和平与暴力问题进行了论述和探讨。伊斯兰传统为当代穆斯林社会处理和平、宗教多样性、社会正义等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而且，穆斯林社会当前遇到的挑战是，不仅要将这些问题当做内部事务进行处理，还要大力营造全球性的和平与共存文化。然而，在这之前，需要对伊斯兰传统中的和平观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积极的和平观念

积极的、肯定性的和平指一种持续的和谐、完整、满意、平衡、宁静和中正状态。消极的、否定性的和平意指冲突和失范的消失，包括制止群体暴力、边界争端或国际冲突。实质性的、积极的和平观念呼吁分析冲突、仇恨、纷争、毁灭、残忍和暴力的深层原因，将关注点从阻止冲突、暴力和争端转向构建平衡、正义、合作、对话和共存，以此为探讨和平的基本方式。

将和平与社会冲突及其防治关联在一起，有忽视个人的危险，因为个人是群体和平的必要条件。伊斯兰的“精神个人主义”赋予个人一些必要的性质，使得和平不仅在公共领域、而且在个体的私人领域都能成为一种持久的事实。创造一个与灵魂自身以及它所属的更广阔的实在相契合的美好灵魂，是《古兰经》的目标，它将伦理和精神性注入到积极的和平理论中。因此，作为实质性价值的和平涉及伦理和审美领域，道德和美能够带给灵魂安宁，消除不和谐、焦躁、丑陋、卑鄙和粗俗。作为穆斯林修身处世的准则之一的“伊赫桑”具有德性、美好、善良、平衡、漂亮、做优美的事等多重含义，其主动名词“穆赫辛”指做善良、期望和美好事物的人。

由此，和平并非一种纯粹的被动状态。相反，它积极反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恶、毁灭和混乱的威胁。和平是动态的，人们需要保持清醒的意识和警惕，进行精神和智力上的努力，以确保差异和张力不会转化为暴力和压迫。积极的和平观分析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个人性的、制度性和结构性的暴力。

作为实质性概念的和平以正义为基础，因为和平取决于所有的人能否获得平等的权力和机会来实现他们的目标和潜力。在阿拉伯语中，“正义”一词包括成为“正直的”和“平等的”含义，即在涉及与他者关系时坦率、可信和公平。这样的态度将产生一种平衡、和谐与信任状态，超越了法律界定的种种局限。正义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互动，包括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与“和平”一样，“正义”也是真主的尊名之一，在伊斯兰教义学和教法学中发挥核心作用。只有当和平与正义相联并被正义支持时，才有持久的和谐、信任和共存。

和平是真主的尊名之一

真主有诸多尊名，这些尊名体现在受造物中。神圣的尊名代表真主面向世界，人们通过受造物认识真主。“和平”是真主的尊名之一，真主是最和平的，也是和平的终极根源。真主超越一切对立和紧张，处于永恒的宁静与平和状态，他召其仆民于“和平的住所”，“将内在的和平与宁静降在信士们心中”。而和平的固有住所是心灵，它们“通过记忆真主而得到满足”。通过把心或人的内在与记忆真主相联系，《古兰经》在教义学和精神性灵魂学之间确立了一种强有力的联系。

根据传统伊斯兰哲学，在极其广袤的自然秩序中，这个宇宙是“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一个”，因为首先它是现实的，意味着在完满和丰富性上超过了潜能；其次，宇宙固有秩序之给养来自造物主。自然世界处于一种持久的和平状态中，因为它顺从真主的意志，超越了一切紧张及不和谐。在对自然现象常规的描述中，《古兰经》谈到星辰和树木都“拜倒在真主面前”，“天地间的一切都赞美他”。通过承认真主的独一，赞颂真主的尊名，人以一种实质性的方式参与了自然世界。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宇宙之间内在的共同性和统一性被称做“天人观”。这种观点的主旨在于，人和宇宙不能彼此分离，人与自然界的对立二分是一种错误的观念。而且，世界已经作为一种“信托”被交给阿丹及其子孙，人类有责任践行真主在大地上的创造、慈悯和正义。根据和谐、秩序和平衡来思考自然，对构建作为宇宙原则的和平而言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恶与“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一个”

在教义学和哲学背景中，和平与暴力问题被置于善恶问题之下予以讨论。战争、冲突、暴力、非正义、不和谐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都被视做“恶”这个一般问题的延伸。从一开始，穆斯林哲学家和教义学家就对神正论问题饶有兴趣。神正论的基本问题指向了宗教的核心：一个公正完美的真主何以允许恶在世间存在呢？为什么世界上有这么多的暴力、混乱和压迫，而不是和平、和谐与正义呢？恶与暴力属于事物的本质属性，还是仅仅作为善的缺失而出现的一种偶性？

这些问题在众教义学家中引起争论，此争论引出“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一个”的论证，该论证与积极的和平观念有关。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涉及真主的正义与大能。其基本问题在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是否是真主所能创造的最好的一个？从道德角度看，世界是不完美的，因为其中存在着恶和非正义。我们要么不得不承认真主无法创造一个更好和更完美的世界，要么不得不承认真主没有通过意志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显然，第一种选择质疑真主的全能，而第二种选择危及真主的智慧和正义。教义学的另一派把这个问题描述为真主的本性与意志之间存在紧张关系：真主的本性是正义的，如果他愿意的话，他能反对自己的本性吗？他的意志能否取代他的本性？能否将不完美归于真主？

恶、非正义、压迫被视做我们生活的可能世界的各种“偶然结果”。人类的缺点和脆弱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恶的产生和激增，这符合《古兰经》看待恶与人类责任的立场：“凡你们得到的善都来自真主，凡你们所遭的恶都来自你们自己”。然而，“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一个”这一命题，将关注的重心从个体性或组织性暴力的个案转向“恶”本身这一现象，由此我们对恶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或许有人认为，恶是真主创世秩序的组成部分，因而是必然存在的。在道德的意义上，它是真主创世秩序的组成部分，因为恶是用以考验人类的存在。没有恶，人就没有责任，也不会有自由。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恶是必然的，因为世界是不完美的，终极的完美只属于真主，而世界并非真主。这就是为什么真主并未“将万物创造成纯粹的善”。恶作为局限和不完美乃是神圣事物与非神圣事物（真主之外的一切事物）首次区分的结果。“万物都来自于真主”意味着恶作为“善的对立显现”将不再是恶的，而是有助于“更大的善”。这样，我们不可能反对恶本身，因为它是让世界得以可能的东西。然而，这并不会免掉我们与恶进行斗争的道德责任。恶不是事物的本性，因为真主从一开始就决定创造一个有意义和有目的的世界。总之，恶是偶然的和暂时的，在今世如此，在后世亦然。

作为本体论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恶的观念，对于我们如何看待世界及其恶的一面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从灵魂学的角度看，恶是短暂但必要的现象，接受它将阻止我们在面对一切有缺点、恶劣、不完美和有污点的人或物时不至于心胸狭隘或满怀敌意。它给予我们一种道德安全感，保护我们免遭恶的攻击，尽管我们能够也必须同恶做斗争，并坚信善将最终获胜。这也能让我们如实地看待世界，努力让道德和精神更完善。从宗教的观点看，它强调了恶的相对性：当万物被置于一个更大的框架之内，看似恶的事物或许并非是恶，反之亦然。

《古兰经》让我们把世界视做真主的迹象。宇宙的完善状态被当做建立正义的社会秩序的典范。恶是这个世界中的现象，不是规定事物本性的东西。恶是理性上可加以辨识的现象，通过理智和正确的推理可以辨识，借助于启示的帮助，我们肩负着巨大的责任反对源自内部和外部的恶。穆斯林教义学家无论唯理论者还是意志论者，都承认恶具有相对性和偶然性：无论由理性决定还是由启示决定，恶都是善的缺失，不代表事物的本性。根据穆斯林哲学家伊本·西那和毛拉赛德拉的观点，恶不具有持久的本质，它只是作为善的缺失而出现的。

正义战争、圣战、顺民与宗教多样性

伊斯兰教法关于战争、和平、吉哈德、宗教少数派以及伊斯兰之地、和平之地、缔约之地和战争之地的宗教－政治划分等相关规定，构成了伊斯兰法的重要内容。对其背景解释和历史解释，无论对现当代的伊斯兰研究者还是对穆斯林都构成了非常严峻的挑战。伊斯兰教法的权威是《古兰经》和圣训，穆斯林学者和社团有相当大的自由空间灵活解释教法以适应不同时代和环境，早期几代穆斯林学者、法学家、经注学家、圣训学家和历史学家为各教法学派和法律意见在伊斯兰教中的发展和繁荣奠定了基础。然而，伊斯兰教法的这种可选择性和灵活性很大程度上已经被忽视，导致一个误解：伊斯兰教法以及伊斯兰教本身无法保证一种实质性的和平观与共存文化。

传统伊斯兰教法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律－政治方面涉及 3 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一是穆斯林社团保卫自己免受内外侵犯的问题，最早的穆斯林社团从麦加时期公开的“和平主义”转向麦地那时期的“积极行动主义”。这个问题必然涉及作为进攻或防御战争的吉哈德的问题。其二是某些法学家如伊玛目沙斐仪和哈乃斐教法学派的萨拉赫斯等人的法律判断的政治背景，当代某些学者夸大了沙斐仪对非穆斯林领土发动宗教圣战的辩护。其三是宗教少数派即伊斯兰法律体系下的顺民（保护民）的问题，及其与伊斯兰传统中

宗教多样性和文化多元主义的相关问题。

从一开始，伊斯兰的先知在麦加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确保新生穆斯林社团作为宗教－政治团体的安全和完整。经受了十余年的压力、制裁、迫害、虐待以及对先知本人的未遂谋杀之后，先知及其追随者于622年历史性地迁徙到麦地那。在此期间（610-622年），穆斯林抵抗麦加多神教徒迫害的自卫，主要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和平主义或非暴力方式。先知不懈的协商和努力未能减轻麦加人对穆斯林社团的侵犯。于是，麦加时期坚定的和平主义转变为麦地那时期的政治行动主义。《古兰经》清楚地说明了拿起武器捍卫宗教自由的原因，并将正义战争的条件限定为自卫。麦加人和麦地那人之间爆发的一系列战事，从白德尔之战到壕沟之战，都是基于宗教自由、集体团结和政治统一等原则。除了具体说明正义战争的条件，《古兰经》经文将宗教自由作为普遍要求。与信仰紧密相关的社团有权力、有责任自我保护，以抵御迫害的威胁和可能的灭绝。一切信仰团体拥有宗教自由的这种普遍态度，是先知同阿拉伯半岛犹太人、基督徒以及琐罗亚斯特教徒签订合约的主要原因，也是伊斯兰教法优待宗教少数的主要因素。

把吉哈德解释为旨在扩大伊斯兰领地的武装斗争，以及由此进一步解释为将所有战争之地纳入伊斯兰版图的说法，出于9-10世纪的一些教法学家。沙斐仪和萨拉赫斯等教法学者将吉哈德解释为穆斯林统治者同“战争之地”进行战斗的义务。在穆斯林国家与非穆斯林国家进行军事冲突并成功开拓疆土之际，沙斐仪提出了作为宗教义务的吉哈德理论。尽管该理论坚持正义战争的规则，如避免过分、接受停战协议、保护非战斗人员如妇女和儿童的生命等限制条件，但沙斐仪及其门人的观点从《古兰经》的自卫观转变为以武力迫使非穆斯林归附，这种观点不代表伊斯兰教的“正统”立场。穆斯林政治哲学家和教义学家采用一种有别于伊斯兰之地和战争之地二分法的立场。11-12世纪以后，一些法学家开始强调“合约之地”、“和平之地”等术语。“和平之地”这一概念可追溯到先知在麦地那时同纳季兰的基督教居民之间签订的条约。这个条约的文本一直被保留，它对维护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社团间的和平奠定了基础。此外，安全通行权，即以条约形式保护非穆斯林在穆斯林领土上居住或旅行，是一种通行的政策和做法。

同时，通过军事手段和领土扩张将世界置于伊斯兰领地的观点，应该放在传统伊斯兰世界政治地理背景下进行分析。中世纪的世界帝国体系包括穆斯林国家，其基础是持续扩大疆域这一观念，因为“征服”能提供经济和政治稳定。在一个要么是征服者、要么是被征服者的世界上，穆斯林国家的成功主要靠领土扩张。穆斯林军队向非穆斯林统治区域的历史性进军并非宗教意义上的吉哈德，而是政治军事扩张活动。

领土扩展和军事征服并非总是意味着、也并非必然意味着改宗。伊斯兰历史早期就鼓励通过劝说和“召唤”进行改宗。穆斯林帝国的诸项措施推动了个人和大众的和平改宗。《古兰经》明文禁止强迫改宗。伊斯兰教没有建立传教机构，大规模成功传播伊斯兰教、劝化异教徒改宗的推动者来自各个层面，包括阿拉伯商人、苏菲传教士以及伊斯兰公共机构。

宗教宽容政策既保证了宗教少数派的权益，又获得了新改宗者的忠诚。从倭马亚王朝（661-750年）的开创者穆阿维叶时代一直到20世纪初奥斯曼帝国解体，犹太人、基督徒、萨比教徒、印度人都可以担任相当高的国家职位，这在同时代的欧洲基督教国家几乎是无法想像的。倭马亚王朝的宫廷大量聘用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科学家、医生、会计和政治家。在波斯的布维希王朝，波斯国王阿杜德·道来的大臣纳斯尔·本·哈伦是基督徒。奥斯曼苏丹苏莱曼（1520-1566年）的3位宰相都曾是基督徒：易卜拉欣·帕夏是希腊人，是位有才干的外交家和指挥官；杜斯坦帕夏是保加利亚人，掌管国库；苏科鲁·穆罕默德帕夏是波斯尼亚的斯拉夫人，年轻时曾在塞尔维亚教会中做辅祭。

由此，我们必须区分作为“正义战争”的吉哈德和作为“圣战”的吉哈德。正义战争指一个社团有权力保卫自己免受侵略和压迫，其本质是自卫性的，而“圣战”则包括通过强制、武装斗争、领土扩张和其他手段让他人改信自己的宗教。《古兰经》和先知关于用武力反抗压迫——无论来自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的立场，本质上是一种现实主义态度，旨在为规范战争和使用武力设定严格的条件。其指导原则是反抗侵略，即为主道而战，而不是成为侵略者：“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但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侵略者”。注释家将不要“过分”的命令解释为：首先要避免战争和敌对，诉诸武力只是为了捍卫自由，而一旦开战，就必须要保护非战斗人员的生命，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等。

作为正义战争的吉哈德即进行自卫的武装斗争，在近代反殖民主义运动中亦能看到。18、19世纪，整个伊斯兰世界号召通过吉哈德反抗殖民主义。对这一时期的反殖民主义运动而言，吉哈德的作用首先是作为反抗殖民主义的宗教基础，其次是作为动员民众参加反抗力量的有效手段。其中，印度的赛义德·艾哈迈德及其追随者、车臣的谢赫沙米尔、阿尔及利亚的谢赫阿布杜·卡迪尔、苏丹的马赫迪家族、埃及的艾哈迈德·奥拉比、利比亚的赛努西教团都进行了反对欧洲殖民列强的斗争。在这一反抗时期，吉哈德也具有文化色彩，因为对殖民列强的反抗被认为不仅是军事斗争，也是宗教和文化斗争。号召同欧洲军队作战的吉哈德并未导致对当地非穆斯林社团的大规模战争。穆斯林不因为当地非穆斯林与欧洲列强有共同的宗教化文化关系而给他们贴上敌人的标签。例如，当赛努西号召对不信道者发动吉哈德时，埃及基督徒感到紧张，穆斯林学者回应说，利比亚的吉哈德针对意大利入侵者，而非所有的西方人或基督徒。

作为武装斗争的吉哈德旨在反对欧洲列强的入侵，同时具有宗教和文化色彩。在后殖民时代，这种作为反殖民斗争意义的吉哈德并未完全消失。实际上，现代一些穆斯林极端主义者如奥萨玛·本·拉登号召发动的“圣战”，既是对传统教法进行非历史刻板解读的结果，也是殖民主义的遗产。

伊斯兰教赋予宗教少数派尤其是穆斯林统治下的犹太人和基督徒一定程度的经济和政治保护、信仰自由、财产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政府中的高级职位。顺民观念的宗教－法律基础可追溯到先知时代。顺民地位最初只给犹太人、基督徒、萨比教徒和琐罗亚斯特教徒，后扩大至伊斯兰统治之下的所有非穆斯林。8世纪，穆斯林将领穆罕默德·本·嘎希姆进入印度时，宣布印度教徒是顺民的一部分，此决定后来得到哈乃斐派法学家的认可，这一政治－法律裁决为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文化共存模式奠定了基础。有关顺民的规定说明，伊斯兰接受“宗教他者”存在的现实是基于法理上的事实，而非政治上的迫切需要。这种和睦态度背后的根本原则在于，人类的利益在和平而非冲突状态下才能得到更好的维护。

对抗、共存与和平

伊斯兰并未规定一种特定的文化认同形式，这既有教义上的原因，也有历史上的原因。伊斯兰传统缺乏中央性的宗教权威或神职人员，排除了公共领域中决定宗教事务的权威主义模式。教法学派的多样性及其相互间教法观点的显著差异，不能否定伊斯兰传统中存在普遍接受的观点。穆斯林共同的信条和实践，建立在一代代社团公议的基础上。正统礼仪被众多社会主体包括文学家、苏菲托钵僧、圣徒、“异端人士”、诗人和民间歌手、说书人、政治领袖、统治者、科学家、艺术家、商人、外交官、哲学家和教义学家所确定。一些人将此称做对宗教规范的背离，认为伊斯兰的历史与其说是“伊斯兰的”，不如说是违背伊斯兰规范的；即便承认宗教学者构想的完美伊斯兰社会与穆斯林社会文化现实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也是一种健康有益的张力，能对法学家抽象、简化的律法主义起到制衡作用。

在构建其正统文化实践的过程中，穆斯林社团一直在《古兰经》和圣训的伦理普遍主义框架下发挥作用。《古兰经》劝善戒恶，它传达给所有的人，无论其信仰如何。在反对一切邪恶和压迫、捍卫一切佳行和美德方面，先知被视做完美的典范。“中正民族”观念也支持这种伦理普遍主义。其目的是在道德价值的基础上，而非在一个部落、城市或国家的既定传统上构建一个开放的社会。这与《古兰经》反对前伊斯兰时期阿拉伯社会的文化地方主义和狭隘部落主义的精神是一致的。穆斯林社会作为主体文化一经建立，伦理普遍主义就内化到各种社会机制当中，构建公正美好人类社会的理想就可能藉此而得以实现。在伊斯兰背景下，获得社会地位主要取决于知识和美德，这是伊斯兰精英统治的基础，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被要求努力建设一种合乎道德和正义的社会秩序。

从历史上看，当伊斯兰世界的版图扩大至阿拉伯半岛之外，穆斯林便成为当时主要文化传统的继承者。在先知去世后的一个世纪内，穆斯林遇到经拜占庭帝国而来的希腊—罗马遗产和经萨珊王朝而来的波斯文化。接着是美索不达米亚、印度、黑非洲、中亚、中国等文明，一直到15-16世纪的马来亚—印度尼西亚文明。伊斯兰世界不同文化区域的迅速建立，与众多法学、教义学和哲学学派以及苏菲道堂的兴起几乎是同步的，这在整个“伊斯兰世界”产生了锦绣般的文化多样性。穆斯林社会成功建立了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艺术、科学、商业、建筑等各个领域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在这种环境中产生了文化—宗教共存观念，并非仅仅因为伊斯兰因素和非伊斯兰因素之间不存在长期冲突和对抗，穆斯林对待其他文化和宗教传统的包容态度孕育和维持了这一积极观念。

在伊斯兰的历史上，有数不胜数的例子说明了穆斯林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对早期穆斯林哲学家、学者和科学家而言，对真理的寻求并不局限在宗教范围之内。“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智慧是穆斯林丢失的财富，无论在何处发现都要得到它”，先知的谆谆教导被广泛接受，无论喜好希腊思想专注于理性学问的哲学家，还是精通圣训、经注、法学等传述学问的学者，都时常提及。尽管后世一些学者反对哲学尤其是亚里士多德哲学，将知识定义为“宗教学问”，但未能阻止哲学和科学在伊斯兰世界的发展。对大多数穆斯林知识分子而言，真理的普遍性是他们追寻知识的指导原则和基础。

伊斯兰文化多元主义几乎影响到伊斯兰大地上的一切少数群体。犹太人、基督徒和穆斯林在安达卢西亚的共存是伊斯兰文化包容主义的结果。当欧洲犹太人在中世纪遭受恶毒诽谤和迫害之际，犹太学术传统的主体却在穆斯林统治下得到发展，并产生了一批杰出的中世纪犹太思想家，如迈蒙尼德、伊本·卡姆纳、格桑尼德斯等，并形成了以中世纪犹太哲学为一方，以伊斯兰哲学、思辨教义学和苏菲主义为另一方的二者间独一无二的互动关系。

在印度次大陆，印度文化和穆斯林文化之间形成了文化融合主义。从8世纪印度天文学著作被译为阿拉伯语，到比鲁尼（1047年卒）对印度的历史研究，再到阿米尔·胡斯脑（1325年卒）对印度文化环境中伊斯兰认同的论述，期间涌现出大量的文献著述，在社会、哲学、艺术等方面产生了两大世界之间独一无二的共生模式。或许，最能说明这种情况的人物就是莫卧儿王朝著名的王子、沙贾汗之子达拉·希库赫（1615-1659年）。他从伊斯兰观点翻译和撰写了两部探讨印度教的重要著作。他将《薄伽梵歌》和部分《五十奥义书》译为波斯语，取名为《伟大的奥义》，并且根据商羯罗的吠檀多不二论哲学对它们进行了注解。达拉·希库赫这样评价《奥义书》：“毫无疑问，它是第一部天启经典，是一神论大海的源头，完全符合《古兰经》，或者说是对《古兰经》的阐释。”他将其作品《论证集要》描述为“两个认识真理的群体——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真理和智慧集”。此外，16世纪的波斯哲学家米尔·艾卜·嘎希姆·费底里斯基，翻译并注释了印度神秘主义和哲学著作《瓦希斯塔瑜伽精义》。

若不是承认作为人类存在之组成部分的文化与社会的多样性，这种文化共存模式不可能实现。《古兰经》在很多地方都提到了这个问题。致力于公益是不同群体和平存在的前提：“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社团制定一种教律和法程。如果真主意欲，他必使你们变成一个社团。但他把你们分成许多社团，以便考验你们能否遵守他所赐予你们的教律和法程。故你们当争先为善！”《古兰经》经文进一步强调“互相认识”的群体责任：“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了你们，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

尽管少数狭隘的穆斯林认为伊斯兰世界中的文化共生与文化融合背离了理想的伊斯兰意识形态，但伊斯兰学术传统和穆斯林社会已将和平视做一种跨文化和群体间的价值规范。正确探讨伊斯兰的和平观念将让我们超越狭隘的和平定义，超越有限的法律范畴，无论它是西方的、还是伊斯兰的。伊斯兰传统所表述的和平概念非常宽广，从形而上学、宇宙论一直到政治和文化领域。这种传统对当今穆斯林世界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今天，来自土耳其、埃及、伊朗、马来西亚和美国等地的众多穆斯林知识分子、学者和领袖，都在致力于构建一种既符合伊斯兰传统、又能应对现代世界挑战的伊斯兰政治伦理。他们从诸多角度讨论战争与和平、群体暴力、恐怖主义、国际关系、宪政式民主和参与式民主、多元主义、开放性、文明性以及对待宗教他者的态度等等问题。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伊斯兰传统包含了和平文化的种子。传统伊斯兰的丰厚遗产将有助于当代穆斯林社会克服其精神和政治贫乏状态。

在当前环境下，穆斯林社团如果不发展一种真正的和平伦理，他们将无法处理暴力冲突问题。尽管有理由相信穆斯林社会中的大多数派系、种族和教派冲突可以通过非暴力手段加以解决，但如果缺少知识分子、宗教领袖、社会活动家、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关对和平的全面认识，则难以阻止群体性的争端与战争。在过去两个世纪中一直困扰穆斯林大众的被剥夺感和疏离感，仍在强化他们面对现代世界的挫折感。穆斯林世界持续的非正义已经让智慧和正义之声在现今的冲突中变得日益微弱，并造成了新的幻灭和无望。

我们这个时代的冲突既是地方性的，也是全球性的，它已让二者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我们不能再讨论地方性冲突和国家冲突而不考虑其国际意义，也不能再忽视全球趋势和关系对地方性问题的影响。克什米尔问题或巴以冲突都对通常的国家争端或领土争端观念形成了公然挑战。这也对当代的穆斯林政治思想构成了特殊挑战，因为穆斯林国家正处于从更大的帝国政治单位及其主从国家体系，向以民族国家为一方、以全球化为另一方的政治体系的过渡阶段。人们仍能看到民族国家模式的弱化将给努力应对经济和文化全球化挑战的穆斯林社会带来何种结果。然而，和平文化的实现无疑是穆斯林社团处理内部和外部关系的迫切需要。

在宇宙、人和《古兰经》中
思考与感悟（二）

奥斯曼·努日·托普巴希　谭卉颖 译

思考宇宙

在这个宇宙中，从小小的微粒到巨大的星球，其间所有的存在物，无不是真主的创造的杰作。宇宙在各个方面都为人类的感性认识提供了无可计数的迹象，它是一个巨大的陈列室，陈列着数不清的能够证明真主的大能的证据。

对爱思考的人来说，宇宙里存在的所有被造物，宇宙所拥有的完美的秩序与和谐，让宇宙成为了一个让我们学习、受教育和吸取教训的大课堂。《古兰经》里有许多经文都提到了这一点：

“难道他们没有仰观天体吗？我是怎样建造它，点缀它，使它没有缺陷的？我曾展开大地，并将许多山岳投在上面，还使各种美丽的植物生长出来，为的是启发和教诲每个皈依的仆人。”（《戛弗》50：6—8）

“你不知道吗？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然后使它渗入地里，成为泉源；然后，借它生出各种庄稼，然后禾苗凋零，你看它变成黄的，然后他使它变成碎片。在那里面，对于有理智者，的确有一种教诲。”（《队伍》39：21）

水为人类提供了巨大的服务，解渴、做饭、清洁……水满足了人类的诸多需求。虽然水在被使用之后变脏了，但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用一种极其精美的规则使水重新得到了净化，然后，水又可以重新为人类服务了。

大师毛拉纳希望我们对水的这种神奇的转变进行思考，他说：

“就像我们一样，水与泥混在了一起，变得不再干净透亮之后，它也不舒服……它无声地呼救，祈求真主的帮助。因为它的祈求，真主把它变成了蒸汽，升上了天空。在天空中，真主用了许多办法让它重新变得干干净净。然后，有时候是雨，有时候是倾盆大雨和暴风雪……水就这样又被送回到了地面上，最后，真主让水向着无垠的大海奔流而去。”

借用这种自然现象，大师毛拉纳劝导人们：

“就像水在天空中被净化了一样，你也向真主靠拢，让你的心得到净化吧！你就像个雨吧，播撒富足与仁慈吧！”

从宇宙被创造那一刻开始，宇宙里一直持续着的和谐、从未被打破过的规则、一个套着一个的奥秘……所有事物，都足以证明它们是唯一一个无尽的大能的杰作！

思考天空

天空、大地、星辰，真主的王权无处不在，这是证明真主的大能和伟大的又一佐证。对天空中那些独一无二的天体进行思考，人就不会错过感受巨大奥秘的机会。

与太空的浩瀚相比，地球不过是沧海一粟，甚至比这个还要小。《古兰经》里的每一章经文几乎都提到了太空的庄严与宏大，有些经文还以天空里的一些事物起誓。在《古兰经》里，真主说：

“誓以有宫分的穹苍，”（《十二宫》85：1）

“我必以星宿的没落处盟誓，这确是一个重大的盟誓，假若你们知道。”（《大事》56：75—76）（请看《播种者》51：7；《星宿》53：1；《黯黮》81：15；《启明星》86：1；《太阳》91：1-2，5.）

宇宙的广阔、里面的物体的运动、物体之间的距离……这些庞大的数字超出了人的想象力。学者们说：

“宇宙比我们的想象更可怕。它给我们带来恐惧，但它比恐惧本身更令人害怕。因为宇宙里的物体正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互相离散着。”

据天文学家们的估计，宇宙的半径大约是 14 万亿光年，而光的速度大约是每秒钟 300,000 公里。让我们来稍稍地了解一下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宇宙：

星系

利用现代天文望远镜观测到的星系大约有数千亿个，每个星系都由一千万至一千亿颗恒星、尚未成熟的星体或恒星的残骸组成。太阳系包含在银河系里，而银河系不过是这数千亿个星系中的一个。

数百或数千个星系在一起被称作星系团，多个星系团在一起被称作超星系团。

地球在银河系的里，银河系与和我们比较接近的大约 30 个星系在一起组成了本星系群。室女星系团是离我们比较近的星系团之一，但离我们也有 6500 万光年的距离。室女星系团里大约包含有 2000 个星系，一个超星系团大约由数十个星系团组成，而每个星系团的直径又大约是一亿光年。

在宇宙中另一个能够反映出真主的伟大的是“星系相接奇观”，但这是一个常见现象。如果两个星系的轨道相交，或者两个星系轨道接近，在引力作用的影响下，两个星系就可能撞到一起。不管星系里有多少亿颗恒星，因为它们之间的距离，这些恒星总是会互相擦肩而过。星系相撞导致这些星系的尘埃和气体云团散发和重聚，结果，新的恒星就诞生了。据观察，由于相撞，新的恒星诞生了，星系也因此处于不断地扩展中。据估计，类似的相撞将在银河系和仙女座之间展开，这两个星系正以每小时 500,000 公里的速度接近，但有一点我们要知道，那就是，两个星系间的距离是 2.2 百万光年，所以这个相撞将在 30 亿年后发生！

银河系里大约有 2000 亿个星体，太阳只是其中的一个。银河系的直径大约是 100,000 光年，每秒钟以 274 公里的速度旋转的同时又以 900, 000 公里的速度向仙女座靠近。

武仙座是由 10,000 个小星系组成的，它离地球的距离是 25,000 光年。

太阳系

太阳系包含在银河系里，它的直径是 120 亿公里。太阳的年龄大约是 45 ～ 50 亿年，它离银河系的中心大约是 30, 000 光年。

每一秒钟，太阳都要把 564 百万吨的氢气转化成 560 百万吨的氦气，这 4 百万吨的气体差异以能量的形势散射了出去，也就是说，每一秒钟，太阳要损耗 4 百万吨气体，即每分钟要损耗 240 百万吨气体。如果在 30 亿年的时间里，太阳一直都以这种比率向外散射能量的话，那么，以百万吨为单位来计算，30 亿年的时间里，它所损耗的质量就是 400,000 个百万（单位：百万吨），但就是这样一个如此巨大的数字，与今天太阳的体积相比，不过是其体积的 1 / 5,000 而已。

太阳的表面温度是 6,000℃，内部温度高达 20,000,000℃。太阳的温度还在不断上升，其直径也在不断扩大。不断膨胀的太阳有一天可能会爆炸，这个爆炸可能会导致离它较近的水星、金星、地球和火星的毁灭。

太阳的质量是 2×1027 吨，是地球质量的 324.529 倍。它的半径是 700,000 公里。

神圣的《古兰经》说：

“圣洁哉真主！他把许多宫造在天上，又造明灯和灿烂的月亮。”（《准则》25：61）

天空在不断地扩展中

真主说，他以权力建造了天，并扩展它：

“天空，我亲手筑造它，我是扩展者；”（《播种者》51：47）

1929 年，科学家们发现，星云（星云：除了星星之外的在天空中可以被看到的白色斑点的堆积物。它们是大块的发光气体。因为与白色的云很相似，所以给它们起了“星云”这个名字。）正在离我们的银河系越来越远，后来，这一发现为宇宙的运动扩张理论奠定了基础。根据 20 世纪的科学发现，星系正在成比例地扩大，并按照一定的速度互相离散着。

到了 1950 年，科学家们根据这个理论计算出了星系间互相离散的速度。一个离我们 1000 万光年的星系正在以每秒钟 250 公里的速度离我们远去，另一个离我们 100 亿光年的星系则正在以每秒钟 250,000 公里的速度离开我们。

宇宙从来没有停止过膨胀！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我们是不可能完全理解真主的大能的。

诗人说：

“伟大的主啊，你太伟大了，太伟大了！与伟大在一起的，只有渺小！”（阿里·哈伊达尔佰伊）

把这个宇宙无限扩展开来的造物主真主，最终将把这个宇宙像卷一张纸一样地卷起来。（《众先知》21：104.）当他预定的时间到来的时候，他将把地球转换成另外一个地球，把天空转换成另外一个天空。（《易卜拉欣》14：48.）这就是说，新的世界将要被创造，新的生活将要开始。

七重天

在《古兰经》里，真主明确地说了天有七层。我们在上文中提到了第一层天，但就是这一层天，已经让我们惊诧到了如此地步，那其他几层天呢？我们能理解得了吗？！

伟大的造物主说：

“他创造了七层天，你在至仁主的所造物中，不能看出一点参差。你再看看！你究竟能看出甚么缺陷呢？然后你再看两次，你的眼睛将昏花地、疲倦地转回来！我确已以众星点缀最近的天……”（《国权》67：3—5）

太阳、月亮和地球

现在，让我们抬起头来，用思索的眼光望一望天空，看一看大地，想一想每天都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明了的事实吧：

地球的自转让一天有了昼夜的更替，因为这昼夜的更替，人类区分出了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地球自转一圈费时不多不少的 24 小时，它并不更长或更短一点，结果，昼夜的温差被保持在了适合人类生存的状态下。如果地球自转一圈需要更长的时间，白天的高温就会把地球烧成一片焦土，而夜晚的寒冷又将把地球封冻在冰雪里。

再来让我们看一下地球的公转吧。地轴的倾斜使地球与太阳形成了 23 度 27 分的倾角，这个倾角和地球围绕太阳的公转使大地拥有了四季的交替，大陆也因此没有被冰盖覆盖。

再来看一看月亮和地球吧：如果月亮离地球的距离比现在的实际距离远 50,000 公里的话，潮汐将发生巨大的变化。潮汐将使大陆每天都面临两次海水泛滥，要是那样，再高大的山脉也将在短期内被侵蚀殆

尽。

望着浩渺的天空，看着无数的繁星，我们的注意力的确不应该只停留在它们身上，我们的注意力应该在“真主是如何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地管理这一切的啊！”这样一种思绪当中。我们的主啊，他使黑夜覆盖白昼，让白昼代替黑夜，一个跟着一个，人类的工作和休息因此而得到了有机的结合；他用群星点缀天空，不用一点支撑；他让众多的天体各自运行在自己的轨道上，不出一秒钟的差错…. 这样巨大的能力和智慧……我们难道不该好好想想，不该好好崇拜至大能的真正的主宰吗？！

放弃思考是大罪

人是多么奇怪啊，一场盛宴就会让他们惊叹不已！这场宴会将留在他们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在他们的有生之年，他们会不停地提到它，不停地向别人讲述它的豪华与盛大。

但是，真主创造的这个宇宙就是一个巨大的奇迹，而这个奇迹就摆在他们面前，他们时时刻刻都在看着它，却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说。

就像春雨过后，岩石上看不到一滴水珠一样，宇宙在他们的心里就像一件很普通的东西，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那场豪华的盛宴，却不过是浩渺宇宙中无可计数的众多星球之一的地球上的一个微粒而已！

忽视对真主的大能进行思考的人，他们就像下面这个故事里的蚂蚁：

有一只小蚂蚁，在国王的宫殿里筑了自己的窝。宫殿的墙很高，地基很坚固，许多美丽的物品装饰其中，仆人们穿梭如织……

小蚂蚁从自己的窝里出来，遇见朋友，只说自己的窝如何如何，自己的食物怎么样怎么样，自己怎么储藏食物等等，其他的一概不提。它从来不去想建造宫殿的国王多么有能力，国王的王权多么广大，宫殿多么宏伟。就像看不见宫殿一样，小蚂蚁对谁住在宫殿里也一样漠不关心……

漠然、麻木、无知的人也看不见真主的杰出创造和在他的王国里生活着的天使和他的优秀的仆人……

小蚂蚁不能了解它生活于其中的那个宫殿和宫殿的美好，但人却是能够思维的，在思维中，人能够观察众世界，能够对真主的杰作有感性的认识。思考让人看到了真主赐予人类的无尽的恩典，那么相应的，人对自己的无能和微不足道也就有了认识，在这种情况下，人会因为感谢真主而对他俯首叩头。但真正能做到这些的，只有“人”，或者，说得更明确些，只有那些真正拥有人的荣誉和名誉的人。从被创造出来那一刻起，人就拥有了思考的能力，思考的能力是真主给予人类的恩典，也是一个委托物，如果不运用这个能力，让其慢慢地衰竭、枯亡，人的行为就会与真主的意愿背道而驰，这其实也就是放弃了人应该履行的一项重要的职责。

这个世界充满了奥秘与智慧，但一些人总是带着粗笨的心，用愚蠢、愁苦的脸去面对这个世界。对这样的人，大师毛拉纳是这样描述的：

“一天，一头牛闯进了巴格达城，从这头到那头地到处溜达。城市的美景、精美的艺术品、喜气洋洋的气氛，它一点儿也没有注意到，它所注意到的，仅仅是路边丢弃的瓜皮……反正让驴和牛看得上的东西，不是撒在路上的麦杆，就是路边长出的野草。”(《玛斯纳维》，第 4 卷，2377-2329 号诗 .)

据说，穆萨先知（愿主赐他平安）时期，有一个人专心致志地修炼自己修炼了三十年，有一片云彩总在他的头顶上，替他遮挡阳光，但是有一天，云彩没有出现，他不得不暴露在阳光下了。他问他母亲这是怎么回事，他母亲说：

“你可能犯了罪了。”

“没有！我没有犯罪！”他急急忙忙地辩解道。

“你不看天空、花草吗？你看这些的时候想没想过真主的大能？”母亲问道。

“啊，是啊，是啊。在我看到身边那么多无与伦比的美景时，我确实没怎么思考。”年轻人恍然大悟。

听到这话，母亲说道：

“难道还有比这更大的罪吗？赶快忏悔吧！”

所以，心智健全的穆民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疏于履行思考这项义务！

如果人对真主的杰出创造能学习了解到什么程度就学习了解到什么程度，能对其进行多么深入的思考就对其进行多么深入的思考的话，人对真主的庄严和伟大也就可以达到那个程度的认识了。

阿里（愿主喜悦他）说：

“知道《古兰经》的人如果还学习一些星宿方面的知识（指天文学方面的知识），他就会更加确信，他的信仰就会更强。”然后，他背诵了下面这节经文：

“昼夜的轮流，以及真主在天地间所造的森罗万象，在克己的民众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优努斯》10：6）

真主创造出来的任何被造物，在真主制定的规矩下，都有自己的义务和职责，都对外提供服务，但是直到今天，人类对这些无可计数的被造物所提供的无穷无尽的服务只了解了一点点，那些看不见的、还没有被了解的智慧，远远多于我们的想象。

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里拥有数不清的被造物，其中有许许多多伟大神奇的事物，但是，我们能够听到声音是因为我们有耳朵，我们能够看到颜色是因为我们有眼睛，而我们并不具备用来了解所有事物和迹象的器官，所以我们不可能成为了解所有被造物的行家里手。（根据伊斯兰学者们的看法，宇宙是由“迹象和宝石”构成的。宝石，指的是具体的物质（具体的存在物），迹象，指的是由客观事物衍生出的东西。打个比方说，颜色和味道就是迹象，但必须通过实物才能发现它们的存在，因为要是没有眼睛，没有鼻子，颜色和味道也就无从知晓了。后世里的生活与今世的生活不一样，等我们开始后世的生活的时候，今世里我们无法理解的一些迹象，在后世里我们有可能理解。在今世，除了五个感官感觉到的东西外，我们无法理解这五个感官感觉不到但却真实存在的东西，但这只是我们的感官有限而已，我们感觉不到的东西并不意味着它不存在。我们既要承认自己的知识有限，也要接受奇迹或幽玄的实际存在。）

不知道存在物，也不了解其特点的人，和头脑狭隘的人，他们怎么会了解创造了整个宇宙的造物主呢？对显现出真主的大能和他的属性的迹象有一点点了解的伊斯兰学者们，他们只能在惊讶与震惊中这样说：

“了解他，就会知道他是不可被了解的。”

没有任何一个被造物可以反映或显示出真主的本质，真主创造的被造物具备一些真主的属性，但是，他没有让任何一个被造物具有能够显示出他的本质的

东西，所以，当穆萨先知（愿主赐他平安）坚持要看见真主时，他得到的回答是“你绝看不见我”（《高处》章 7：143.），人们想了解真主的本质的愿望只停留在了穆萨先知完全被真主折服了的这个故事上。

大气

包裹着地球的大气是多么不可思议啊：刚才是晴空万里，突然间白云朵朵；本来轻风拂面，忽然间狂风大作；雷声、闪电、雨、雪……有时间，有数量……多么不可思议啊……

《古兰经》邀请人类对天地间出现的这些迹象进行思考，邀请人类好好看看这些显示真主的大能的证据。

《古兰经》说：

“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复生，并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与风向的改变，天地间受制的云，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黄牛》2：164）

温柔地拥抱着地球的大气是最能显现真主 对人类的怜悯和慈悲的非凡体系之一。大气是由 77% 的氮气、21% 的氧气和 1% 的二氧化碳等微量气体组成。氧气是可燃性气体。如果氧气在大气中的含量超过了 21%，即使只超过一个百分点，因闪电而引发森林大火的概率就会增加 70%，如果氧气的含量超过了 25%，我们现在吃的蔬菜、植物就只能是灰烬了。

另一方面，尽管氧气和二氧化碳一直都在不断地被使用，但在空气中的含量却并没有被减少。如果地球上只有人和动物，氧气将越来越少，二氧代碳将越来越多，人和动物将因吸入了过量的二氧化碳而中毒死亡，但是，创造了这个世界的造物主创造了人和动物的同时也创造了植物，植物吸入二氧化碳，呼出氧气，结果，大气中的各种气体的含量都被保持在了平衡、稳定的状态下，地球上的生命因此得以延续。

另外，地壳的厚度也被设定的极其精准，如果地壳稍厚一点儿，它会吸收掉所有二氧化碳和氧气，植物也就不可能存在了。

我们的身体里时时刻刻都发生着数十亿次的生物化学反应，氧气是这些生物化学反应的必须品。我们不停地吸入一定的气体，然后又呼出等量的气体。大气中的 21% 的氧气含量对呼吸来说是最合适不过的，把这一切都归结于巧合根本说不过去。我们的身体需要氧气，伟大的造物主真主就给了我们充足的氧气。他不但让我们通过非常简单的呼吸就能得到它，他还让氧气在大气中保持了一个恰到好处的比率，因此，我们的呼吸实际上是真主给予我们的一个巨大的令人深思的恩典。

当我们登上高端技术的产物——飞机时，我们总会听到这样的建议：“氧气面罩就在你的头顶上方。机舱压力不够时，它会自动下落，到时请戴好氧气面罩。”

总之，没有人会杞人忧天地对自己说：“明天空气中的氧气含量会不会从 21% 上升到 25% 啊？或者下降到 18%？我需不需要给自己准备一个氧气瓶啊？……”不管相信不相信造物主，每一个人都在依赖造物主制定的秩序、制度下过着自己的生活，相反，如果人类知道自己面临的各种危险，他们将无法忍受生活的压力。

另一方面，空气好似一面镜子，反射出了光线，照亮了我们的四周。因为空气中飘浮着许多微粒，当光线照射到这些微粒上时，微粒折射了光线，我们因此而看到了“光”。（因为光必须先撞到物体上，然后像爆竹一样，光和热四散开来，我们就看到了“光”）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因为没有微粒，所以尽管太阳的光线其实也照射了过来，但因为没有物质反射这些光线，所以太空还是黑漆漆的。

再举个例子，月亮。月亮上没有空气，没有可以反射阳光的大气层，所以，尽管月球的表面是亮的，但其表面的上方就是黑的。

这些现象都是地球具备了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的明证。真主怜悯人类，宇宙里存在的精密的平衡不但使生命的存续成为可能，而且也是真主的存在和他的大能的体现。宇宙间一切事物的运转都是在真主的安排和计划下的，他是最伟大的计划者、程序编制者和计算者！

存在着如此众多的无与伦比的精妙、准确、和谐、平衡的宇宙怎么可能是在“巧合”中出现的呢？

易司玛仪·凡尼·埃里土茹里（1855—1946）说：

“当看到一块整洁有序的地方，理智必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存在着一个整理、安排的力量……

设想你有一座果园，有一个园丁在这个果园里种植秧苗。一天，你来到果园，看到秧苗横七竖八地倒伏在地上，你问园丁这是怎么回事，园丁回答说是突如其来的暴风雪把秧苗砸成这个样子的，这个回答你是接受的。但是有一天，你又来到了果园，这一次，你看到秧苗有规律地倒伏在地上，比方说每行秧苗都是只有第五株倒在了地上，其他秧苗都是好好的，而这种情况遍布整个果园，你问园丁这是怎么回事，园丁的回答说还是暴风雪干的，这一次，你会相信园丁的话吗？毫无疑问，你不会相信，你肯定会说这是某个人故意干的。第一次秧苗倒伏可以被解释成碰巧了，但第二次无论如何也解释不成碰巧，因为太有规律、太有章法，有数学计算在里面。”

宇宙是存在在极其精确的计算和完美的平衡上的，这一点，任何一个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都不能否认。

下面是几个关于精确的计算和完美的平衡的例子：

气压

构成大气的气体在每平方厘米的面积上大约施加一公斤的压力，这就是说，人的身体实际上承受着 15 吨的重量，但是，伟大的真主很好地平衡了这一压力：不管外面的压力有多大，我们的身体里都有等量的向外作用的压力，因此我们的身体仍然感到舒适和自如。一些人在海拔高度较高的地方会出现身体不适和流鼻血等症状，这是身体内外的压差过大导致的。宇航员们之所以能够穿越太空，是因为他们的宇航服里充满了空气。

冷热的调节

空气中遍布着二氧化碳和水分子，因为能够贮存热量，二氧化碳和水分子为大气的温度起到了很好的调节作用。白天，水分子吸收了一定的太阳光钱，从而避免了白天地面温度过高，夜幕降临后，水分子就像温室一样保存住白天吸收的热量，而没有把它放射到冰冷的空气中去。月球表面没有这样的保护层，所以它白天温度极高，夜晚温度极低。

风

大气分为好几层，大气层不同，其功能也不一样。最接近地面的那一层大气层被称为对流层，风、雨、

雪等天气现象就出现在这一层里。对流层的厚度是从地表往上至空中 16 公里处，其温度随着高度的攀升而降低，最低处为 -56℃。在这一层里，大气的循环是比较复杂和频繁的。

地轴是倾斜的，所以地球表面受到阳光直射的时间长短不一样，这使得地球表面根据温度而被划分出了热带、亚热带、温带、寒温带、寒带等不同的区域。赤道地区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时间长，所以温度较高。高温使空气膨胀上升，较重的冷空气随即填补进了热空气上升后出现的空白空间里，这样，风就形成了。由于高温，海水得到大量的蒸发。水蒸汽在空中随着气流运行，遇到冷空气后凝结，变成雨后降落下来。

由于地表温度不同，地表大气就出现了高气压区和低气压区的划分。以北半球为例，这种压差导致了北方的冷空气向南方移动，南方的热空气向北方移动的局面。这种空气的移动（即风）成功地向其他区域输散了热量，把雨水带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

想一想吧，地轴倾斜、阳光照射、热量、水蒸汽、风、雨、雪……一切是那么井井有条、那么有规律、那么有秩序……在真主的命令和安排下，大地昼夜分明、四季交替，风、云、雨、雪适时的转换和来临让大地万物生长，生命繁衍不息……

神圣的《古兰经》说：

“我派遣滋润的风，我就从云中降下雨水，以供给你们饮料，你们绝不是雨水的蓄藏者。”（《石谷》15：22）

就像这个世界上存在的其他被造物一样，风在对真主的王权的绝对服从下执行着自己的使命，一方面，它体现着真主的仁慈，另一方面，它也体现出了真主的愤怒。

下面这节经文告诉了我们风是如何体现真主的愤怒的：

“我确已使暴风在一个很凶恶的日子去毁灭他们，暴风将众人拔起，他们好像被拔出的海枣树干一样。”（《月亮》54：19—20）

大气的其它好处

尽管承载着无法计数的小水珠——每一个小水珠都有自己的重量——大气还是托着乘坐着数百人的飞机，让它在天空中飞行。大气传送着光和热，传递着我们听得见的或听不见的声音。手机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们在这里就不多说了。

不仅如此，空气还向我们传递各种各样的气味，这些气味是如此众多，但却很奇妙地并没有被混合在一起。如果没有大气，我们将既听不到旁边的人的说话声，也在开着的灯下看不见任何东西。空气还在我们的肺和血管里对我们的生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确实应该好好想一想，想一想真主的大能和他的仁慈！

无与伦比的过滤器

对流层上面的那层大气被称作平流层，这层大气的厚度是自地表上方向上 16 至 50 公里处，臭氧层就是在平流层里。臭氧含有三个氧原子，臭氧层过滤来自太阳的对人类和地球有害的射线，保护地球和人类不被伤害。

来自太阳的紫外线能使农作物减产，导致皮肤癌，伤害眼睛和增加接触性传染病的发病概率。平流层截住了紫外线，并把它们反射了回去。在平流层里，通过平衡化学反应，氧气被转化成了臭氧。

事实上，臭氧是非常危险的气体，吸入 1/200 克的臭氧就足以致人于死地，但是，真主把它变成了阻止有害射线的过滤器，使它成为保护大地和人类的保护伞。——这就是真主的仁慈！

防护罩

从高空 50 公里至 80 公里处，这一层大气被称作中间层。这一层大气像一层防护罩，阻挡着流星等不速之客对地球的袭击。

在穿过了木星、土星和月亮的拦截后，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流星以不可思议的速度闯进了包裹着地球的大气层，但是在中间层里，流星被烧成了灰烬。设想一下，如果没有中间层这个保护罩，多少流星会穿过大气降落到地球上，要真是那样的话，地球表面就会像月球表面一样，被流星撞击得千疮百孔了，但是，真主的仁慈无处不在，流星在中间层里就被燃烧殆尽了，其灰尘则变成了凝结雨滴的雨核。

云的形成是这样的：来自地球和宇宙空间的微粒在大气中上升到了一定的高度，遇到了潮湿的风。风中的水汽以这些微粒为核心，凝结在了一起，形成了云滴。众多的云滴不断地积聚在一起，形成了云。然后这些云滴在经过了精确的计算和物理变化后，变成了雨水降落了下来。

在我们对大气有这样的认识以前，全能的真主早就在《古兰经》里说过：

“我把天造成安全的穹窿，而他们忽视其中的迹象。”（《众先知》21：32）

无线电波

自地面上方 500 公里至 1000 公里处，这一层的大气被称作电离层。在这一层，原子和分子是不带电荷的，但它们是电离的，也就是说，它们接收也释放出电子——电流就形成了。由于吸收了来自太阳的高能量射线，这些原子电离化了。电离层的热度有时达到 2000° C。电离层像一面由离子构成的镜子。无线电波和电磁波触碰到这面镜子后，一些电波被反射到了地面上。被反射回来的电波遍及世界的各个角落，无线电广播因此在全球范围内成为可能。

就像我们所看到的，真主让地球在太空中漫游的同时，又让理想的温暖包裹着地球上的生命。地球上的一切——一点点微风，一小片树叶——无不在显示巨大的智慧和创造的大能。

所有被造物，从最微小的到最庞大的，无不在诉说着真主的伟大与荣耀！

真主说：

“难道你们不知道吗？真主曾为你们制服天地间的一切，他博施你们表里的恩惠。有人争论真主的德性，但他们既无知识，又无向导，且无灿烂的经典。”（《鲁格曼》31：20）（请看《屈膝》45：13.）

能够读懂宇宙这本书里的智慧和真理，并且能对此进行深入思考的人，他是多么幸福啊！

云、雨、雪

想一想在天空中飘浮着的大朵大朵的云彩吧。温度升高时，更多的水被蒸发到了空中，水蒸气在空中与灰尘凝结，聚集在一起后形成了云。云像镜子一样把部分太阳光反射了回去，从而保护了地面的温度不至于过高。

仁慈的真主让风作雨的预兆，风在真主的命令下把山样的云移送到预定的地方，云以真主意欲的方式分散在天空中，然后真主让雨水从中落下，大地得到了雨水的滋润，于是生出了各种蔬菜和水果。真主告诉我们，就像他使已死的大地复苏一样，在后世里，他也将把死人复活。他警告我们要注意这壮丽的自然现象背后的智慧。（请看《高处》章 7：57；《创造者》章 35：9.）

真主把他的仁慈降临到他所意欲者的头上——对干旱的焦急让绝望的面孔因天边的一片带着雨水的云彩的出现而顿时转忧为喜，（请看《罗马人》章 30：48.）因为真主说过：**“他在他们绝望之后，降下时雨，广施了他的恩惠，他确是保护者，确是可颂的。”**（《协商》42：28）

但是真主也让雨、冰雹成为惩罚违抗者的手段，他用雨水惩罚他所意欲者，保护他所意欲者。（请看《光明》章 24：43.）换句话说就是，真主根据人的行为和内心制定法则。

真主把雨水降落到大地上，每一滴雨滴都按照自己预定的轨道降落下来，互相之间不会杂乱地混在一起。每一滴雨滴都既不会提前，也不会落后，所以后一滴雨滴不会急急忙忙地向前冲而砸在前一滴雨滴上。雨滴之多无法计数，只有至大的主才知道它的数量。

冰雹和雪花是雨的另一种形式，再想想它们吧，难道我们还不能从中看到真主的能力与智慧的广大吗？！

思考大地

虔诚的仆人专心于思考，他们倾听花的语言、鸟的鸣叫和果实累累的树木的低语。从他们的身上，我们看到了高贵和优雅。他们像花朵一样典雅，像树木一样慷慨，他们是真主在《古兰经》里赞扬的人。

真主用最好的事物装点了大地，让大地成为最适合人类生存的地方。他在大地上铺设了道路，让人们可以旅行。

神圣的《古兰经》说：

“他以大地为你们的席，以天空为你们的幕，并且从云中降下雨水，而借雨水生许多果实，做你们的给养，所以你们不要明知故犯地给真主树立匹敌。”（《黄牛》2：22）

“难道我没有使大地如摇篮，使山峦如木桩吗？”（《消息》78：6—7）

“他为你们而使大地平稳，你们应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你们复活后，只归于他。”（《国权》67：15）

真主在他的经典里告诉了我们关于大地的种种事实，以便我们好好思考真相。他告诉我们：

“难道我没有使大地成为包罗活物和死物的吗？”（《天使》77：25—26）

烈火侵袭过后大地变成了一片焦土，但一场大雨就又使它从死亡的寂静中苏醒了过来，并重新焕发出昂然的生机。再看一看高大的山脉——真主是怎么把水贮存在地下，然后又让水以山泉、瀑布的形式奔涌而出的啊？！这些水是那样甘甜可口，清爽无比！还有那么多农作物，小麦、葡萄、苜蓿、橄榄、枣、石榴等等，它们借水而生，从同样的土壤中吸收了同样的水，但却千姿百态，各不相同！（请看伊玛目安萨利，《圣学复苏精义》，VI，63.）

植物

一颗种子掉在了地上，进到了土壤里，从土壤中吸收了养分之后，它就开始生长起来了。它裂开了，向上的部分钻出地面，生长成为参天大树，向下的部分钻进地下深处，长成了负责从土壤里吸收养分的根。

水是向下流的，但植物的根茎从大地里吸收了水分以后，树木通过自身的脉络把水输送到了全身各处，结果，“水往高处走”的动作就这样简单而自然地被植物完成了。

种子就一颗，受到外界的影响也是一样，但它却分裂生长成了树干、树叶、花朵，花朵又结出果实和种子，这些果实又为人类提供了他们需要的多种维生素和营养物质。

一粒种子，结出的果实却如此丰富多彩，没有伟大的独一的造物主的安排，谁能让这样的奇迹发生？！

而且，伟大的真主还让植物拥有了许多不同的功能：一些植物可以治疗疾病，一些植物有毒，可以置其他生物于死地，一些植物可以净化血液，一些植物可以给生命带来活力和能量，一些则能让人安安静静地入睡……

多亏了植物，它们保证了大气中的氧气含量，多亏了它们，我们人类的衣食住行才得到了满足，但没有真主的意欲和允许，它们又怎么会为我们服务？！所以说，没有一片树叶或小草是对人类没有好处的，但人类却没有能力了解它们的本质。

不同颜色、气味、形状的植物来自同样的黑色土壤，这是毫无疑问的奇迹，是任何一个化学家都不可能办到的事！

植物的生长是非常协调有序的，这是真主的大能的杰作。比方说法国梧桐，一棵法国梧桐每年都要生产出数百万颗的种子，每颗种子都生长有许多绒毛，这些绒毛好似降落伞，风吹动时，这些降落伞就把种子带到了远方。如果每颗种子都生长成一棵梧桐树的话，那这个世界早就变成梧桐树的世界了，也就是说，仅仅针对一种树，地球就已经不够大了，更不要提那么多数也数不清的植物该怎样在地球生存了！但是，伟大的真主把一切都安排得恰到好处，生长和死亡，他都给了一定的量，他让世间的一切生命相生相息，所以你不用担心地球某天会被某一种植物侵蚀掉。

有一个事例是这样的：前些年，澳大利亚人采用了一种类似仙人掌的植物做篱笆，但这种植物在澳大利亚没有天敌，所以它迅速地蔓延了开来，其蔓延的速度之快令当地居民感到恐慌，短时间内，它就覆盖了相当于整个英格兰的面积，最后，那里的人们不得不放弃家园，迁居到别的地方去了。

后来，科学家们找遍整个地球，终于发现了一种昆虫，这种昆虫子只吃这类仙人掌，不吃别的植物。这种昆虫抑制住了此类仙人掌的蔓延，今天，这种仙人掌只被保留在了一小块区域里，其繁殖力被控制在了危险线以下。

这个事件告诉了我们，宇宙里都存在着不可思议的和谐的生态平衡，头脑健全的人都明白，没有人可以向维持宇宙的生态平衡的那个力发起挑战，这个力，让生物之间一方面相生相息，一方面互相制约，从而保证了地球的太平。

尽管物种的种类和数量无法计数，但普施的主却是让每个物种都能在宇宙中享用自己的盛宴。人有人的盛宴，羊有羊的大餐，在精确的平衡中，真主给每个物种都配备了属于它们自己的食物。真主说：

“许多动物，不能担负自己的给养，真主供给牠们和你们，他是全聪的，是全知的。”（《蜘蛛》29：60）

真主不但让各个物种生生相息，他还让生命以互相帮助的方式寻找存活的道路，一只小鸟因受伤而无法外出捕食，它的同伴就会多带一口食物回来，供它食用。

这个世界一被创造，真主就为这个世界里的所有生物提供了充足的给养。虽然地球表面四分之三的面积被水覆盖，剩下的四分之一的面积中绝大部分又被沙漠和岩石覆盖，不适于植物的生长，但就是这剩下的一小片土壤，真主通过不断地变换它，使它为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提供了充足的给养。这种提供从未中断过，也从未被忽视过，直到今天都是这样。

海洋

地球表面四分之三的面积是海洋，只有四分之一的面积是陆地。地球表面的温度来自白天的阳光照射，白天，地表吸收热量，夜晚，地表释放热量。但海洋释放热量的速度慢于陆地，又因为海洋面积远远大于陆地面积，于是，海洋就充当了地表的温度调节器，地球表面的温度因此没有出现昼夜温差过于极端的现象。海洋不仅调节了地表的温度，还为陆地提供了大量的雨水。海水蒸发后水蒸汽上升到了高空中，形成了含着大量水滴的云，随风飘到陆地上空后，降下雨水，陆地的干旱因此而得到缓解。如果海洋面积小于陆地面积，水蒸汽就会大大减少，其形成的雨水远不能解决陆地的干旱，那整个地球就只能是荒野一片了，海洋对陆地及地球上的生物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海洋不仅是地表的温度调节器，在它的怀抱里孕育出来的生物还为人类提供了许多生活必需品，珍珠、珊瑚虫等海洋生物还为人类的生活增添了许多色彩。

水

水是生命的源泉，一个人在极度缺水时，他宁愿用所有财宝来换取一口水，而如果他排不出身体里必须排出的那一点水（尿）时，那他又宁愿用所有财宝来解决排尿问题。或流动或静止，或清凉或浑浊，就是这么简单明了，但却如此有力地左右着我们的喜忧和生命，这样看来，钱财重要吗？但人们为什么看重钱财而忽略真主赐给他的恩典呢？（请看伊玛目安萨利，《圣学复苏精义》，VI，65-66.）

声声响亮

“谁有二女，以善待之，此二女必使其父进乐园。”

—— 中国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如果你的第二个孩子也是女孩，请不要受到“重男轻女”等封建思想的影响而感到忧伤失望，你应当感赞养主。穆圣（愿主福安之）教导我们，的确，顺从真主，为主而喜，更加善待女儿，真主会给你最好的安排。

“只要四件事常在，宗教和世道就能得以维持：富豪不吝啬自己被赋予的财富；学者的言行始终如一；无知之人不傲慢拒学；穷人没有因现世而出卖后世。”

—— 哈里发阿里所提出的这四件事，正是现在的人们需要时刻注意和警醒的。“富人进天堂就好比骆驼穿过针眼一样困难”是因为富有的人往往被金钱诱惑而忘记真主、妄自尊大，只有极少数的富人将自己看作真主的财产保管者，把金钱用在善事上，用在伊斯兰正道上。而“有知识无遵行”以及“无知识乱遵行”是最糟糕的事情。愿你我远离这样的糟糕，谨记哈里发阿里的教诲，紧紧抓揽真主的绳索，不要掉队。

“我本是顽石，籍着你我成了宝石。”

——苏菲大师鲁米的很多诗句都被人一直传诵至今，他的诗最大限度的表达对真主的爱，他的语言优美并且含义深刻。中国有句意思相近的古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顽石还是宝石，关键在于你选择与谁同在。

“有信仰的人不都幸福，但无信仰一定不幸福。”

—— 在墨西哥有这样一个故事：一群人一起赶路，突然有一个墨西哥人停了下来，旁边人问他为什么停下来，他说，我走得太快了，把灵魂扔在后面了，所以要等一等……真正的幸福源于对生命的享受和感恩，而信仰帮助人找到生命的真正价值。有了信仰，就有了敬畏之心。如果一个人活着没有任何畏惧，他会让整个社会感到不安。央视著名主持人白岩松对信仰重要性的理解非常到位。

“人要是太关注自己了，就会失去正常的判断能力了。”

—— 日本推理小说作家藤田宜永的这句话与伊斯兰对待自性的观点是一致的。七层火狱在人身体里面显现为嫉妒、骄傲、自性、私心、耐夫厮等。很多学者都说“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所以我们应当坚持与自性做斗争，就像给幼儿断奶一样割断自身的自性耐夫厮。

“美的反面不是丑，是冷漠；信仰的反面不是异端，是冷漠；生命的反面不是死亡，是冷漠。”

—— 冷漠是恶的集中体现。艾利·威塞尔是一位犹太作家，他的这句话道出了人类相互冷漠之可怕。伊斯兰是人道之上的天道，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就属于人道，“真主不要你们别的，只要你们的亲情。”愿全体穆斯林都用亲情感化冷漠，以亲情温暖身边人，取得真主的喜悦。



10月5日是古尔邦节。清晨，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艾提尕尔清真寺做礼拜。很多穆斯林都希望古尔邦节当天能在这里拥有一个做礼拜的位置。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上买卖羊只的市场热火朝天。宰羊，是古尔邦节中每家每户最重要的事情。

中西亚大巴扎准备年货的人们。节日也是各家主妇展示厨艺与持家德行的竞赛。



所有成年男人皆去当地礼拜寺参加聚礼。这天的礼拜是一年中规模最大的。

选自腾讯品牌栏目《活着》